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一)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完成 13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 108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完成 3 件提案審議作業。

(三)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11 件提案審議作業。

(四) 函發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及主管會議時間預定表如附件。 ([附件 1](#))

二、研考業務：

(一) 109 年 12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件，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71 件、展延中 6 件、落後 6 件。 ([附件 2](#))

(一) 109 年 11 月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案件：受理 9 件，已結案 9 件，平均處理天數：3.8 天。

三、109 年 11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370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證書與成績單申請佔 9%，校園環境、地址與交通問題 7%，學校慶典與活動佔 6%，招生相關佔 5%，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45%，另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計 2 件。

四、撰擬與彙整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一、針對本學期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實施期中預警：

(一) 將名單及各相關資料發送至各系及導師，並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

(二) 寄發「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

(三) 為協助學生學習發展更健全，通知諮商輔導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加強各項輔導措施，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二、各系尚有部份期中成績未輸入，無法落實期中預警機制，為分析瞭解各任課教師期中成績未輸入之原因，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分送任課老師，期望能積極落實本校期中預警機制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系老師能配合成績輸入以利落實期中預警機制。

三、持續清查、稽催學生註冊繳費情形。

四、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緩繳學雜費各項事宜，本學期共計 65 人。

五、彙整 108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六、辦理 11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七、籌備 111 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第一階段增設四技日間部新系相關事宜。

八、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完成 109 學年度專業類認證討論會議，與會系所：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九、參與 109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並協助資管系進行新申請，辦理 IEET 認證相關事宜。
- 十、與開課單位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_應評科目之問卷類別（一般課程或實驗實習課程），並於彙入系統後作填答測試。
- 十一、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110 年 1 月 10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線上填答作業。
- 十二、統計並通知各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人數，未達規定人數之學程需於校課程委員會提退場或改善機制。
- 十三、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之學分計畫表，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議題。
- 十四、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發高教評鑑中心，檢送本校已填竣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乙份。有關全學制申請單位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 十五、辦理本校「110 學年度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博士)」報部作業，教育部業已核定本校日間部招生名額：四技計 1,943 名、二技計 41 名、碩博班計 307 名。
- 十六、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16 日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提供招生系計有電子系(3 名)、資工系(1 名)、工管系(6 名)、企管系(2 名)、資管系(2 名)、休閒系(4 名)及文創系(2 名)，合計提供招生名額 20 名。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
- 十七、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109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參加複(面試)名單，11 月 29 日進行複(面)試，12 月 15 日放榜，12 月 18 日正取生報到。
- 十八、110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招生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開放第一階段報名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
- 十九、為落實具一致性、公平性及客觀性之評分機制，敬請各系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五)前完成評量尺規之試評，以利因應 111 學年度正式實施。
- 二十、出席相關招生會議(12 月)：
- (一) 12 月 18 日出席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 (二) 12 月 24 日出席四技特殊選才入學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 二十一、為落實具一致性、公平性、可行性及客觀性之評分機制，敬請各系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五)前完成評量尺規之試評，以利因應 111 學年度正式實施。
- 二十二、109 年下半年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詳如附件。[\(附件 3\)](#)
- 二十三、12 月 16 日辦理數位學伴一對多線上教學課程。
- 二十四、12 月 7 日至 12 月 18 日辦理線上成果展暨軟硬體創作競賽。
- 二十五、12 月 14 日前往北科大出席 110 年度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 二十六、12 月 22 日辦理軟硬體創作競賽決審會議。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 (一) 109 年 11 月 2 日秘書室賴秋庚主任主持，本校相關處室（環安衛中心、總務處、國際處及軍訓室）與太平分局副分局長李瑞雄警官及坪林派出所，假本校校安中心，研討如何確保師生夜間校外活動安全。會中坪林派出所所長陳晏正警官先期檢視本校周遭安全設施，部分地區夜間燈光明亮度不足，提出改善建議。同日教官室針對校內死角(青永館旁防火巷)實施現勘；3 日針對校外昏暗巷弄實施現勘並列入夜間巡查重點。
- (二) 109 年 11 月 5 日(四)辦理完成本學期「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太平分局蔡綺真警官蒞校演講，1-4 年級各班副班代及服務股長約 200 人參加，增進學生瞭解詐騙手法與案例，防範不慎陷入有心人士的詐騙陷阱。

(三) 109 年 11 月 10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758 號函，惠請臺中市政府協助改善本校師生通學路段監視器與照明設備。11 月 16 於本校召開臺中市市政會議會中提案。11 月 17 日與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路燈養護科針對校外昏暗巷弄實施履勘。11 月 24 日校外週邊通學路段共計更換 14 盞路燈(增加 1 盞)竣工。

(四) 109 年 11 月 24 日(二)舉辦 109 年校安期中領航員宣教-「收穫豐富、安全穩固」嘉年華活動，假本校東側門前廣場，活動邀請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十軍團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本校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全民國防戰技社參與宣導活動，藉由設攤闖關等活潑互動的活動，有效強化教職員工生各項安全知能，增強校園安全強度。

(五) 109 年 12 月 3 日(四)假師生座談會辦理 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拒毒書法比賽獲獎學生頒獎，由校長親自頒發。

(六) 109 年 12 月 8 日製發校園安全小卡給全體教職員工生，敬請協助宣導，隨身攜帶，並利用校內外安全走廊通學(勤)，結伴同行，遇可疑人事物請通報校安中心或報警協處，謝謝您！

(七) 109 年 12 月 12 日(六)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淨山活動，至臺南市白河區枕頭山實施淨山，師生合計 40 人參加，成效良好。

(八) 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刻正由軍訓室主任指導全體教官及校安同仁持續進行中，清查對象以一年級新生、轉復學生及高關懷學生為主，實施方式以訪談與工讀現地訪視，輔導實施工讀環境安全自我檢核，預計 12 月 18 日完成。

(九) 7 至 11 月份校安事件統計情形，如附表：交通意外事故仍為校安事件之首，敦請各位師長持續協助提醒學生騎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合格安全帽，不超速，不搶快；近期校園出現不明人士跟蹤或騷擾師生，請共同關心校園安全，若發現可疑人士，請通報校安中心協處。

1、校安事件統計：[\(附件 4\)](#)

(十) 預定辦理事項：

1、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目前持續進行中，惠請各單位協助公告，通知學生配合訪查並實施安全識別。

2、109 年 12 月 16 日(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預計至陸軍砲兵測考中心和陸軍機械化步兵二三四旅參訪，師生合計 83 人參加。

3、109 年 12 月 19 日(六)國防戰技社預計至雲林縣古坑鄉草嶺辦理野外求生活動，師生合計 41 人參加。

4、110 年 1 月 1 日(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元旦升旗活動，預計師生 20 人至臺中市政府廣場參加。

5、110 年 1 月 14 日(四)辦理 109 年寒假校園安全巡視活動，由賴副校長召集並邀請全校各一級單位代表參加，凝聚寒假及春節期間學校各項維安共識觀念及作法，確保假期期間學校安全無虞。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

1、彙整 91 年次役男緩徵名冊，計 658 員。

2、自 109 年 11 月 9 日(一)至 109 年 12 月 7 日(一)止，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共 18 員。

3、宣導 91 年次男同學上網申報兵籍資料事宜。

4、宣導 91 年次役男出境應先申請核准。

(二) 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1、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四)至 109 年 12 月 7 日(三)學生請假件數為 2,245 件次、退件計 43 件次(無請假附件或誤植假別) 共寄發 342 件家長通知單。

(三) 學雜費減免：

-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暨退費作業，共計 701 人，總金額新台幣 13,175,634 元整。
- 2、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五)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 3、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退費作業。
- 4、109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經教育部大專弱勢助學金查核系統查核結果共計有 293 位學生合格，其中 1 位學生申請註銷，總計為 292 位學生審核通過，總金額 39,30,000 元；27 位學生不符資格。

(四) 品格教育：

-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 2、12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助人不嫌老，待人有禮貌，見人多微笑，勤益我驕傲。」，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 3、109 年 10 月 15 日(四)舉辦品德教育講座共 134 人參加。

(五) 賃居業務：

- 1、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 (1) 網路公告宣導。
 - (2) 公佈欄張貼海報。
 - (3) 於校外賃居訪視時宣導。
- 2、11 月校外賃居訪視人數為 10 人次。
- 3、截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為止「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共計 118 人申請通過，補助金額為 1,030,500 元整。
- 4、109 年 12 月 17 日(四)舉辦房東座談會。

(六) 交通安全教育：

- 1、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 12 月 9 日止，共登錄 38 件，其中含進修部 2 件。
- 2、12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搶救生命禮讓救護車先行」。
- 3、12 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機車族籲取消待轉！專家搖頭：直接左轉撞車「死亡、重傷高 2.7 倍」」。

(七) 菸害防制：

- 1、自開學至 109 年 12 月 9 日止，由軍訓室教官暨生輔組同仁不定時巡查，違規吸菸人員經勸導後均已立即改正，登錄違規學生共 7 位(含進修部學生 1 位)。

(八) 陸生業務：

- 1、協助陸生辦理保險理賠事宜。
- 2、協助陸生申請悠遊卡綁定公車 10 公里免費優惠相關事宜。

(九) 僑生業務：

-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
- 2、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 3、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三)辦理 109 學年度僑生冬至湯圓節日活動。
- 4、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銷報部作業。
- 5、辦理僑務委會補助本校 109 年度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核銷作業。
- 6、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 109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經費核銷結報事宜。
- 7、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三)下午 4 點假聚賢廳舉辦本處僑外陸生冬至湯圓師生聯歡活動。

(十) 勤益學舍：

- 1、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二)召開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住宿環境公共空間改善補助教育部訪視會前會。

- 2、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召開教育部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蒞校訪視輔導會議。
- 3、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18 時至 21 時假勤益學舍-學生餐廳，舉辦「冬至活動」。
- 4、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三)、17 日(四)，學生宿舍 A、B 棟，101 書香園，誠樸宿舍進行室內消毒作業。
- 5、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18 時 30 分至 21 時 40 分假青永館-聚賢廳，舉辦「暗影魔術師聖誕活動」。

(十一) 活動預告

- 1、109 年 12 月 28 日(一)至 1 月 15 日(五)受理 109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
- 2、110 年 1 月 19 日(二)下午 3 點 30 分假工具機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召開 109-1 獎懲審議會議。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助學及就學獎補助:

- 1、辦理 109 年 11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 74 位，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 1,537,969 元。生活助學生 30 位，生活助學金總計 180,000 元。生活身障助學生 4 位，生活身障助學金總計 60,351 元。
- 2、辦理本校 109 年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11 月共計 2 位申請。
- 3、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相關事宜。
- 4、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申請登記、離職、保費核算及繳交相關事宜。
- 5、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原住民獎助學金、社團績優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生活助學金事宜。
- 6、完成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事宜，計莊佳穎同學等 21 人共 153,000 元。
- 7、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受理申請、送件、核撥等事宜。
- 8、辦理 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及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公告、受理及申請事宜。
- 9、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第三階段，12/8(四)查核完畢函送銀行共計 1,509 位，金額共計 45,047,975 元，現等待臺灣銀行撥款以利辦理第四階段分配核撥作業。
- 10、完成辦理撥款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事宜，共 683 位學生，撥款 8,162,047 元。

(二) 學生社團活動:

-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各項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11 月份受理場地申請計 38 件、11-12 月份專案申請計 16 件(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及青永館匯川堂、采風堂)、11 月器材設備登記計 31 件。
- 2、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 3、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109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並受理 110 年度帶動中小學計畫申請。
- 4、完成輔導弦音吉他社辦理第六屆勤弦獎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校吉他比賽，日期為 12 月 13 日(日)複賽，地點為青永館 6 樓采風堂及靜軒。
- 5、完成輔導社團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申請「教育部 110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經費補助，並陳報教育部待審核函覆。
- 6、109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附件 5\)](#)

(三) 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 1、辦理 12/16(三)109 學年度名人講座及學生議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治組織預算大會。
- 2、輔導 12/15(二)機械、電子、資管、企管、應英、文創、化材等七系共同舉辦「23 士紀 復古聖夜」聖誕晚會。
- 3、12/10(四)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事宜。
- 4、12/8(二)完成輔導工管、資工、電機、冷凍、流管、休閒、景觀等七系共同舉辦「聖赫光年 邪魔

「聖誕道」聖誕晚會。

5、12/3(四)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現辦理會議紀錄彙整事宜。

6、11/28(六)完成辦理 49 屆校慶暨運動大會典禮活動，現辦理經費核銷等庶務工作事宜。

7、11/26(四)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蒞臨本校參觀交流學生社團及學生會運作情形，來訪師生共 25 人，本校對應交流學生會學生 25 人，活動熱絡充分交流。

8、11/16(一)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迎新演唱會事宜。

9、11/16(一)完成指導學生會辦理聖誕慶祝活動，於青永館前草地擺設大聖誕樹及麋鹿裝飾品，籌備聖誕點燈儀式，增添勤益校園聖誕氣氛。

10、活動預告：[\(附件 6\)](#)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1、每週至校內餐飲業者衛生檢查 1 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2、定期通知膳食委員至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3、11 月 24 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及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4、每月彙整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1、12 月 3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接受 B 型肝炎第一劑預防注射師生之抽血檢查，總計 203 人次參加，抽血參與率達 79.6%，抗體生成率達 95.1%。

2、12 月 10 日辦理 B 型肝炎第二劑預防注射，總計 4 人次參加。

3、辦理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4、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12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淺談口罩。

2、廣續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教育宣導，強化教職員工生平時以肥皂勤洗手，注意呼吸道禮節，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務必戴口罩，密切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味覺異常等不適症狀者，應立即戴上口罩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並上學校防疫專區填報體溫及活動紀錄，通報學校校安中心(04-23928053)及衛保組(2362、2363)，在家休息實施「自主健康監測」，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3、11 月 25 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增進師生健康，總計 84 人次參加。

4、12 月 3 日辦理健康講座：菸霧瀰漫菸之非福/淺談愛滋防治，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 168 人次參加。

5、12 月 4 日加強秋冬防疫教育宣導：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6、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7、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8、本校目前設有 6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

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口、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外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或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接待室環安衛中心(分機 2412)、夜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7027)。

(四) 校園防疫工作：

1、辦理校園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酒精)管理作業，11 月 5 及 12 月 2 日至逢甲大學領取教育部分配防疫物資(口罩、酒精)，並定期函覆教育部，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2、11 月份無居家檢疫個案，發燒管理個案總計 1 位學生，為一般性感冒，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個案。

(五) 學生團體保險：

1、辦理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11 月份總計 1 人次。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至註冊組加蓋當次事故學期之註冊章)、學生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印章(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外國學生需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需加附骨折 X 光光碟；11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25 人次。

3、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弱勢學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費請購及核銷作業，投保保額 20 萬元計有 65 人，每人每年保費 120 元整，合計保費 7,800 元整，投保保額 50 萬元計有 237 人，每人每年保費 300 元整，合計保費 71,100 元整，投保總數為 302 人，總投保金額為 78,900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4、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7,351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4,785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136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354 元整，應繳納國泰人壽保費金額 4,296,144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六) 健康服務：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11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151 人次。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如有急救箱、輪椅、拐杖等需求者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11 月份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11 人次。

3、提供血壓、體脂肪及一氧化碳檢測健康保健諮詢服務，11 月份健康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54 人次。

4、11 月 28 日支援青永館匯川堂校慶典禮醫護工作，並函請國軍臺中總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新校區校慶運動會醫護站工作。

總務處

一、營繕組

(一)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09.12) [\(附件 7\)](#)

二、事務組

(一) 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 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1、鑑心廣場圓型(共四區)看台持續澆水維護及清除週邊走道落葉，以維持看台整體景觀。

2、於 11 月 25 日完成創新研發大樓前花園及水池評估，將重新整理及種植。

3、於 11 月 28 日校慶前加強運動場週邊清掃及雜草清除，並適度對週邊草皮施以維護。

4、全校 14 棟建築物廁所外已全面更換新式壓克力架，放置清潔自主檢查表。

5、勤益大道、東側門外、文化館等處枯椰子葉均完成切除。

6、持續每週至少一次不定時現場查核清潔人員出勤狀況。

(三) 109 年 11 月份大型廢棄物(桌子、椅子、大型看板...等)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清運完畢。目前垃圾場子母車僅提供清運一般垃圾。

(四) 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109 年 11 月份申請時數計 1,688 小時。

(五) 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 103,464,000 元，截至 11 月 30 日止已支付 101,664,910 元。

2、109 年 11 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新臺幣 384 萬餘元。

3、109 年 11 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計 14 件。

(六) 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09 年 11 月份申請件數計 67 件。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1、持續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將公共區域扶手、門把及電梯擦拭消毒。

2、持續辦理各項防疫物資採購，及提供各一級單位領取 75%酒精、次氯酸鉀等。

3、持續於每週五進行全校外圍環境消毒作業。

(八) 停車管理重要工作事項：

1、協助調閱監視畫面計 4 件。

2、截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停車證申辦作業，汽車約 1750 張、機車約 4400 張。

3、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車輛總計 552 件。

4、109 年 11 月柵欄機狀況排除及回報 2 次。

5、109 年 11 月車牌辨識系統狀況排除及回報 6 次。

6、109 年 11 月協助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校內交通違規資料 1 次。

7、定期彙整汽車停車識別證資料交予廠商製作。

8、11 月 12 日召開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

9、規劃 11 月 22 日外借廠商中區桌球競賽停車動線事宜(停車收入約為 8000 元)。

10、規劃 11 月 28 日校慶活動停車動線，及當日支援交通引導及管制車輛事宜。

11、自 11 月 14 至 11 月 27 日每日早上、下午及晚上，計算各停車場剩餘之汽車停車空位及機車車輛數。

三、保管組

(一) 財產管理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1、109 年 11 月新增財產 (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共計 368 件完成列管作業。

2、本校 10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複盤作業完畢、完成盤點 73 個單位， 18,450 件財產，完成率為 100%。結案報告業以本組簽呈刻正陳核中。

3、109 年 11 月共計完成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移轉總量 614 筆。

4、11 月份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 11 月份國有財產增減表，並函送教育部。

(二) 有關新版財產管理系統業務：

1、持續修改及新增相關表單，完成無形資產增加單、盤點狀況統計表，經費科目統計表之修改，新增財產維修表單，以利維修作業及廢品繳回控管。

2、新增釋出財物作業子系統，俟完成釋出作業後，系統將自動以 E-MAIL 通知全校。

(三) 11 月 20 日完成「109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建物基本資料」填寫。

(四) 11 月 24 日完成本校建物平面圖網頁更新。

(五) 11 月 2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景觀系提出空間規劃

案，決議事項由該系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六) 11 月 28 日完成本組申辦業務 SOP 修正及網頁更新作業。

(七) 完成 109 年度第三次廢品拍賣開標，決標價為 695,000 元，並於 12/4 完成報廢品之清運作業，共清運報廢品 1,368 件、非銷耗品 896 件、無形資產 60 件。

(八) 完成新校區土地變更編定作業，本案得標廠商已於 12/4 提交履約相關資料。

(九) 本校空間活化：

1、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申請續租本校空間案，業於 12/8 由本組簽奉核可，刻正辦理續約事宜。

2、員生社申請續租本校空間案，由本組簽呈陳核中。

(十) 110 年本校建築物及動產火險投保作業，預計於 12/16 依規定進行第二次開標作業。

四、文書組

(一) 本校 109 年 11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3.01%(1417/1707)，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0.88%(1417/1752)。

(二) 109 年 11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40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570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294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762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21。

(三) 完成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退休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四) 本組保管之會計憑證目前主要置於誠樸館 1 樓 G107、G108、G109、G110 及 G111 等空間約 400 箱，囿於空間不足，部份裝箱會計憑證因檔案架空間不足無法上架而堆疊於地面。爰以每年平均約 45 箱會計憑證檔案需求數，爭取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約 112 坪，案經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瞭解現階段及未來校控空間，俾供通盤考量及預作規劃。(截至 109 年 11 月尚未核撥庫房空間)

(五) 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六) 持續辦理本(109)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

(七)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6153 號函同意廢止；其因應學制歸併之組織調整，謹依規定辦理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等二校之簡級(乙)印及校長職章印信繳銷作業，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教秘(三)字第 1090155830 號函核轉行政院，並奉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1 月 4 日院臺人字第 109013521 號函同意發還截角廢舊印信在案。

(八) 應業務需要，已於 109 年 12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485 號函陳教育部，就本校簡級(乙)印套印於總預算案、總預算、總決算、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 9 種文件上。

五、出納組

(一)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二)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三)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四)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五)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六)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七) 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及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八) 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

(九)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十)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收費相關業務。

(十二)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及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十三) 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十四) 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09/11/30 總定存值 1,535,594,438 元，校務基金 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201,971,534 元(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03 日)。

(十五) 11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7,752,789 元。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完成 109 年度 10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二) 辦理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數據檢核作業。
- (三) 辦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收件。
- (四) 配合修訂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並提送相關管考會議審議。
- (五)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
- (六) 函頒 110 年度「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
- (七) 持續辦理各院系所研討會申請補助事宜。
- (八) 辦理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等事宜。
- (九) 辦理 108 校務評鑑追蹤改善等事宜。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9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11 月份為止共有 291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85,876,637 元。
- (二) 辦理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作業。
- (三) 辦理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109 年 12 月 1 日函發實習機構共 87 間，請實習機構提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滿意度問卷回覆及提列優秀實習學生名單。
- (二)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109 年離岸風電產業招生推廣座談會」邀請邀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王振昌經理及顏婉琳專員蒞校說明離岸風電概況及有關離岸風電產業趨勢、未來產業發展概況及人才培育機制，參加人員包含校內學生 33 位、校內教師 3 位、職員 2 位、外賓 11 位，共 49 位參加與會。
- (三) 109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緯創校外實習暨畢業生就業說明會(含現場第一階段媒合活動)」，邀請緯創資深人力資源專員蒞校說明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預計 34 位學生參與。
- (四) 持續積極與電算中心溝通「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建置及系統優化事宜。
- (五) 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校園就業博覽會籌備會」會議，並進行線上報名網站增修與測試，以利啟動 110 年就業博覽會招商作業。
- (六) 推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規劃多項促進就業活動」，此為免費推廣就業服務活動，歡迎教師、系所多多申請。
- (七) 推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畢業生線上離校問卷與電訪作業及系統除錯測試。
- (八)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11-12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47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349 個工作需求。
- (九) 109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09 年 12 月 9 止，共 36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 (十) 109 年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09 年 12 月 9 止，共 153 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四、計畫辦公室：

(一) 1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繳交「基礎教學型實驗室設備精進提升計畫」、「跨領域人才與技術整合研發計畫」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

(二) 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完成繳交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109 年度執行報告暨 110 年度計畫書至教育部。

(三) 109 年 12 月 8 日完成繳交「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2 案(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變更計畫書至教育部。

(四) 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110 年度智慧創新跨域人才聯盟計畫」審查簡報，並由教務長至臺北科技大學進行簡報事宜。。

五、跨組業務：

(一) 辦理 110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指標之原始數據核對及分配金額試算。

(二) 辦理 110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三) 籌備 1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之相關事宜。

(四) 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附件。 ([附件 8](#))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一)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生出國研習事宜。

(二) 蒐集姊妹校當地疫情狀況並規畫辦理與交換生家長之行前座談會。

(三) 完成 110 學年度海外研習簡章及海報宣傳、蒐集高教資訊並草擬 11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四) 編列境外生校內防疫宿舍品項並完成經費預估表。

(五) 109 年 11 月 19 日出席 110 學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要點說明會。

(六)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已核定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七)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第三年補助款申請(兩班共 200 萬)。

(八) 辦理印尼 2+i 專班計畫第二年補助款申請(一班共 200 萬)。

(九) 09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啟動遞補程序，Email 錄取通知書。

(十) 審查 109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外籍學生第三波報名文件。

(十一) 辦理 109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第三次視訊面試。

(十二) 國際專班招生網站維護及資訊更新。

(十三) 繳交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2 月成果月報。

二、教育行政組：

(一) 辦理 6 場印度、印尼、泰國國際線上研討會。

(二) 擔任學校 49 周年校慶司儀並協助校慶印尼外籍生表演預演。

(三) 參加泰國線上教育展。

(四) 辦理教育部有關 108~109 年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經費追加事宜。

(五) 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新生訓練。

(六) 109 年 11 月 21 日赴台中長榮桂冠酒店參加 2020 印尼線上教育展。

(七) 召開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八) 完成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意見調查表。

(九) 協助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完成學雜費部分減免作業。

- (十)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新生入學通知書發送。
- (十一)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文件翻譯及資料彙整事宜。
- (十二)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3 日辦理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實地訪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事宜。

進修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業務

- 1、研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 2、彙整 108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 3、發送大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四科以上、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至各系及班導師收執。
- 4、寄發大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四科以上、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家長通知書」，計有四技 494 份、產業四技專班 201 份，共計 695 份。
- 5、本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4.34%，較前一學期（97.21%）降低 2.87%；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有 18 門，較前一學期（9 門）增加 9 門；產業四技專班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8.96%，較前一學期（98.9%）提高 0.06%，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 2 門，較前一學期（2 門）一樣。
- 6、本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四技學生人數總計 3,407 人（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1 日）包括四技 1,864 人、產業四技專班 1,543 人，總計期中成績預警人數達四技 494 人次及產業四技專班 201 人次；預警比例分別為四技 26.50%、產業四技專班 13.03%，期中預警統計通知書業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寄發共 695 份。詳如【附件 1~4】[\(附件 9\)](#)

(二) 課務業務

- 1、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退選作業。
- 2、辦理進修部二專二技教學品質作業-教材分級經費補助案。
- 3、辦理進修部二專二技教學品質作業-增訂本校進修部精進教學成果導向成效實施要點，並依行政程序審議中。
- 4、辦理隨機巡堂作業。
- 5、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活動。
- 6、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異動。
- 7、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 8、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時數預估。
- 8、課務相關法規修訂：
 -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二、學生事務組

- (一)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化材系紡織乙班期末操行成績核算與獎懲事宜。
- (二) 通知導師協助遴選 109 學年度第 2 期班級幹部並彙整名單。
- (三) 通知導師協助提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獎懲事宜。
- (四)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生缺曠課預警，並於第 10 週、12 週寄發 20 節以上之學生缺曠課通知單予家長及 e-mail 知會導師，請導師協助追蹤輔導。
- (五) 持續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等事宜。
- (六) 因應本校「進修部」、「推廣部」組織調整，提案學生就學獎補助會議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七)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11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17 人次。其中，6 人擦(割)傷、5 人扭傷、6 人為其他。

2、11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9 人申請。其中，7 人為車禍、10 人為意外、1 人為住院、1 人為手術。

(八)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師生座談會已於 11 月 16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並發函公告存參。

2、109 年 11 月 28 日(六)協辦校慶繞場、觀禮活動。

3、攝影社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日)辦理模特兒服裝外拍活動。

4、109 年 12 月 21 日(一)舉辦進修部聖誕狂歡趴活動。

(九)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業務：

1、109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並符合申請資格共計 460 人，金額共計 12,301,976 元。

2、109 年 11 月就學貸款休退學生人數共計 17 人。

(十)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業務：

1、109 年第 1 學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34 人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158,000 元整。

2、109 年第 1 學期社團績優獎助學金共計 4 人獲選，獎勵金額共計 20,000 元整。

(十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安定就學紓困共計 1 人，金額共計 22,155 元整。

(十二)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受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1、11 月至 12 月 9 日代收規費共計 84,404 元。

2、辦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學分登記，系統登記開放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

三、企劃組

(一)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召開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訂於 110 年 1 月 20 到 3 月 12 日開放報名。

(二) 產業碩士班業務:

1、110 學年度招生業務: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上網報名，12 月 26 日舉辦筆試與面試。

2、109 學年度業務:通知繳交廠商補助款(109 秋季班通知繳交第 1 期款、108 秋季班通知繳交第 2 期款)。

(三)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招生業務：修正招生規定完成報部，並開始配合電算中心修正招生系統，修訂招生簡章。

(四) 各高中職招生博覽會目前已排定 12 月 8 日明台中學、12 月 18 日興大附農、12 月 23 日大明高中潭子校區以及 12 月 25 日大明高中大里校區、青年高中。

(五) 12 月 2 日與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前理事長吳倫達先生，針對機械系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開班協調會議達成共識。

(六) 12 月 8 日辦理技高招生策略聯盟會議，邀請中部高職學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實習主任等參與會議，圓滿完成。

(七)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1、教育部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已請各系完成線上申請系統註冊作業，並請各系於 110 年 1 月 8 日前繳交計畫書初稿。

2、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業務:協助各系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員收入授權回收、兼任助理管理系統導入各系計畫，關帳作業等事宜。

(八) 109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業務:協助學員實務訓練合約書用印、兼任助理管理系統導入各系計畫、協助學生與事業單位問題排解。

(九)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業務: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員收入授權回收作業、兼任助理管理系統導入各系計畫、輔導計畫申請執行與結案、向中彰投分署請領學雜費補助、協助學生與事業單位問題排解、退學生函覆分署作業。

(十) 進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二技等招生系統維護與修正作業。

創辦人辦公室

一、本室辦理 109 年創辦人紀念音樂會—「情憶傳承」，於 11 月 27 日已圓滿完成，共有來自學校教職員生、畢業校友、社區鄰里居民等，約 1,000 位參與活動，獲得很大的迴響。

二、11 月 28 日校慶活動，本室參與及協助多項校友活動，如校友總會同學會辦桌、羅浮群舉辦年會、工管系系友會員大會、機械系系友會會員大會、企管系系友會、文化系系友回娘家、流管系系友回娘家活動等。

三、本室持續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12 月 5 日舉辦「蝶谷巴特手作拼貼研習」，12 月 12 日舉辦「院二冷五甲同學會」。

四、109/11/14 至 109/12/11 止，共計 26 筆現金捐贈，總金額 1,199,100 元；1 筆實物捐贈分別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單軸機械人三組。

圖書館

一、圖書資源採購與受贈情形：109 年 11 月份新增圖書 753 冊合計 284,744 冊，視聽資料無新增合計 15,724 件；收到校外贈書 22 冊、校內贈書 431 冊，合計 453 冊。

二、館際合作服務：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11 月份合計 22 件〈影印 4 件；借書 18 件〉、服務人數合計 18 人〈本校 4 人；外校 14 人〉。

三、到館閱覽及借閱情形：11 月到館總人次計 21211 人次、11 月借書計 1660 人次、4869 冊；多媒體區 11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1046 人次。

四、圖書館聯盟服務：109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13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9 件。

五、109 年 11~12 月份圖書閱讀推廣活動如附表。 ([附件 10](#))

六、其他服務：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

七、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八、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如附件。 ([附件 11](#))

九、辦理 109 年教育部「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計畫」採購之各項電子資源驗收相關事宜。

十、辦理 109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之各項電子資源驗收相關事宜。

十一、進行 110 年圖書館各項電子資源採購相關事宜。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辦理個資保護 BS10012 及資訊安全 ISO27001 標案驗收作業。

二、因應微軟作業系統 ZeroLogon 漏洞，升級 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共計 9 台虛擬化主機。

三、處理產學營運處社交工程信件問題。

四、調整機械系人員群組信箱架構。

五、協助辦理 2020 年臺中市專業英文聽寫與詞彙能力大賽。

六、協助通識及體育聯合預選測試及正式預選作業。

七、於 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與 11 月 27 日舉辦 Python 與大數據資料分析教育訓練。

八、學生聘任及投保作業系統、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第二期)、小型採購修繕管理系統、學生獎懲 e 化系統、獎學金系統(外語成績進步獎勵申請功能)、微學分學習開課審查系統、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報名系統、華語文能力測驗系統等開發。

九、配合 IS3C 研討會線上 Zoom 轉播測試與 Keynote 連線測試。

十、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十一、更新 49 周年校慶網站資訊。

十二、保全門禁卡務設定與測試功能。

十三、校慶活動場勘與拍攝轉播前置作業預演測試，攝影機、影像擷取盒、導播機、混音器、影音直播功能完整系統架構實測。

十四、單簽 2.0 建置進度討論。

十五、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十六、教務、學務相關系統、教職員差假系統、出國報告系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服務教育管理系統、資訊能力檢定系統、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管理系統、學生請假系統、校務意見反應系統、產學研發系統、三合一畢業生追蹤機制 CAFI 系統、特聘教授系統、校代表徵選系統、單簽 E 化平台、TA 管考平台、「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FTP 上傳系統、服務學習平台、創新教學基地·線上預約系統、電子公文、微學分學習系統、進院、進推與碩專班招生系統、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兼任教師提聘系統、學生聘任及投保系統等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研發相關系統修改計 12 件;招生相關系統修改計 9 項;差勤、兼任教師人事、教研人員徵才、報名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計 33 件;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審核 42 件、考試與審核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人數總計 159 人;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71 件;校務系統程式新增 1 支、修正計 39 支;協助資料匯出計 10 件;公文處理計 4 件。

十七、校內教職員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332 次、海報印製 151 張、支援活動拍攝影片 7 場次。

十八、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165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9.11/14-12/11)

(一) 預防推廣：

1、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2、11/19-12/10 進行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計 28 班，共 782 人參加。

3、結合圖書館持續辦理「愛不分你或妳」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活動。

(二) 同儕輔導：

1、10/5-10/26 辦理心輔義工社團培訓課程，共計 83 人次參與。11/23-12/7 辦理心輔義工培訓「來個好點子-創意與實踐微課程」，共計 38 人次參與。

2、11/28 辦理輔導股長第三場講座「生涯輔導-生涯探險 GO」計有 75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1%。

(三) 導師工作：

1、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法案，將分別提報至 12/17 校務會議及 1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完成修法程序。

2、11/17 及 11/19 寄發全校教師(含曼特師)給導師的一封信，請教師利用班會或課餘時間主動關懷學生、多與學生見面談話，同時提供檢核事項及個人簡易施測工具，請教師協助觀察同學是否有異狀並適時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並提供諮商輔導中心專線及聯絡方式，使學生可及時獲得協助之資源。

3、11/18、12/8 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宣導「心情溫度計」的運用及「1 問 2 應 3 轉介」自殺防治技巧。

4、12/7 完成輔導服務傑出教師資格審核，並將相關資料繳交學務處生輔組。

5、完成期中導師會議活動成果報告書(高教深耕計畫)，並於 12/10 繳交研發處計畫辦公室。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11/16 工業工程管理系、11/19 電子工程系、12/3 資訊管理系，總計共 3 場次、師生 71 人次參加。

2、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聯繫與管理，辦理 12 月聘用申請、投保、契約書簽訂並申請 11 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費。安排新聘課輔小老師面談，目前共計安排課業輔導工讀生 12 位(共 16 組課輔)、生活協助工讀生 2 位、無障礙檢視工讀生 1 位及資源教室值班工讀生 5 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協助。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課業加強輔導，目前申請人數共計 9 人，並申請 10 月份、11 月份課業加強鐘點費。

3、11/21 辦理生涯團體(單一障別)暨定向工作坊(二)：串出生涯藍圖，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44 人次參與。

4、12/1 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會議；12/9 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會議，共計 22 位參與。

5、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12/2 教育部來函通知 109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結果，本校共計 2 名學生提報申請，經審議均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並依來函說明於文到 7 日內知會學生。

6、無障礙校園環境：

(1) 經檢視無障礙環境設施，青永館、工業工程與管理館之無障礙廁所損壞，於 11/16、11/19、11/20 共計登錄 4 處維修，均已修繕完成。

(2) 申請使用國秀樓、東側門駐警隊之公播設備，於 11/23-12/4 撥放無障礙環境宣導標語，提升尊重、友善、接納之校園氛圍。

(3) 11/17-11/30 進行 109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滿意度調查，12/4 將調查結果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簽會總務處，供未來規劃無障礙環境設施之參考。

7、申請高教深耕特殊教育學習輔導活動獎勵金，共計 37 人次申請，總金額 37,000 元整。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9. 11/14-12/11)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總計 264 人次：

1、個別諮商：個案初談與會談安排 8 人、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211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 45 人。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總計 749 人次：針對優先關懷學生邀約晤談、次關懷學生進行書信關懷。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日間部優先關懷學生 52 人、次關懷學生 102 人；進修部優先關懷 24 人、次關懷 89 人。

2、適應關懷追蹤輔導：轉復學生關懷 67 人次。

3、測驗篩檢學生追蹤輔導：針對新生身心量表篩選指數過高學生進行關懷，日間部優先關懷 141 人、次關懷 131 人；進修部(四技、產業四技、碩士在職)優先關懷學生 48 人、次關懷學生 35 人；進修部(二專二技) 優先關懷學生 39 人、次關懷學生 13 人。

4、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

(1) 校安轉介 1 位學生，為情緒議題。

(2) 教導師轉介 4 位學生，為學習困擾、家庭、情緒等議題。

(3) 其他單位轉介 3 位，為性平、自傷、職涯等議題。

5、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3 人次。

(三) 心理測驗：

1、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11/14-12/14 共計 5 人次。

2、團體心理測驗：11/19 進修部工管系大學生學習困擾量表 24 人次、中心團體測驗(二)生涯興趣量表共 6 人、中心團體測驗活動(三)生涯:CV 人生履歷共 8 人。

(四) 院系諮商師：

1、工程學院：

(1) 11/14-12/1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25 人次。

(2) 12/1 化材系特殊個案會議。

(3) 11/27 陪同機械系個案至 803 醫院身心科門診。

(4) 11/3 化材系學生生涯諮詢會談、11/4 化材系學會衛教團體。

(5) 全國輔導主任(組長)工作研討會經費流用上簽與函發經費收支結算表核結事宜。

(6) 11/23 繳交 109 年青發署補助職涯輔導工作計畫成果報告。

(7) 12/7 化材系特殊個案返校就學，進行家長諮詢會談。

2、管理學院：

(1) 11/18 辦理國際生新生測驗。

(2) 12/4 至企管系黃瑞玲老師班上進行情緒探索團體活動。

(3) 完成學校三級輔導盤整表彙整並函報教育部。

(4) 完成撰寫規劃 110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5) 特殊個案追蹤，與相關人員及各單位聯繫共 2 人次。

3、電資學院：

(1) 11/19 電資學院院周會進行諮商輔導資源介紹及自殺防治宣導。

(2) 12/1 參加危機個案會議，協議後續學習輔導措施。

4、文創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特殊個案追蹤、討論共 2 人次。

(2) 電話追蹤新生高關懷名單。

(3) 辦理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5、進修部(四技、產業四技、碩士在職)：

(1) 11/19 帶領工管系三年級「大學生學習困擾量表」施(解)測。

(2) 11/23 協助日間部化材系自傷危機個案緊急關懷輔導。

(3) 12/1 出席化材系危機個案會議，配合協助後續輔導事項。

(4) 12/7 辦理 2020 女性影展(夜間場次)，共 12 班，128 人次參與。

(5) 特殊個案追蹤：與相關人員及各單位聯繫共 8 人次。

6、進修部(二專二技)：

(1) 電話追蹤關懷新生測驗篩檢高關懷名單。

(2) 11/17 到 12/5 辦理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共 7 場，共 86 人參與。

(3)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開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於 11/27 函報教育部。

(4) 12/1 參加二技資管系危機個案會議。

- (5) 12/9 進行「生涯桌遊探索」團體測驗活動。
- (6) 完成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 109 年 11 月份核銷。
- (7) 特殊個案追蹤，與相關人員及各單位聯繫共 15 人次。
- (五) 職涯輔導：結報青發署計畫，11/27 已函發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與明細表。
- (六) 教育部計畫：
 - 1、完成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 109 年 11 月份核銷。
 - 2、完成撰寫規劃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 3、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開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於 11/27 函報教育部。

體育室

一、110 年全大運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110 年全大運資格賽中區部份比賽時間與地點：

- (一) 桌球:1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17 日 (星期三)，靜宜大學體育館。
- (二) 羽球: 1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18 日 (星期四)，中興大學體育館。
- (三) 網球: 1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19 日 (星期五)，苗栗縣立體育場。

二、110 年全大運報名時間為: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本學期各代表隊已完成大專盃比賽，獲獎如下：

(一) 散打隊參加 109 學年度國術(散打)錦標賽，帶隊領隊:宋孟遠主任、教練:伍木成老師:

- 1、四冷四丙黃敬鈞同學 散打男子一般組 65 公斤級榮獲第二名。
- 2、四機一甲羅晟銘同學 散打男子一般組 70 公斤級榮獲第三名。
- 3、四工三丁林閱楷同學 散打男子一般組 60 公斤級榮獲第一名。
- 4、四資三甲黃威凱同學 散打男子一般組 60 公斤級榮獲第三名。
- 5、二子三甲饒峻仲同學 散打男子一般組 56 公斤級榮獲第一名。

(二) 合氣道隊參加 109 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帶隊領隊:宋孟遠主任、教練陳小平老師:

- 1、四冷一甲朱昱泓/四電一乙葉原利基礎技法段外組榮獲第八名。
- 2、四子一乙郭益麟/四流二甲簡鈺沂基礎技法段外組榮獲第三名。
- 3、電職大四石芳/四冷四乙蕭荃恩應用技法段外組榮獲第一名。
- 4、四化四甲賴富伶/四資四甲張雅雯應用技法段外組榮獲第二名。
- 5、四機三丁張獻政/四訊三甲吳易哲應用技法段外組榮獲第七名。
- 6、四訊三丙吳思辰基本劍法組榮獲第七名。
- 7、四化四甲賴富伶基本劍法組榮獲第八名。
- 8、電職大四石芳基本杖法組榮獲第四名。
- 9、四工四丁吳采媛基本杖法組榮獲第六名。

(三) 保齡球隊參加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帶隊領隊:宋孟遠主任，帶隊教練:蔡輝炯老師:

- 1、職四機二甲郭翰昇同學保齡球錦標賽-公開組榮獲全項第四名。

(四) 本校空手道隊參加 109 學年度(復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帶隊領隊:宋孟遠主任，帶隊教練:蔡輝炯老師:

- 1、職四機四甲林謙鈺空手道一般男生組個人型榮獲第三名。

(五) 籃球隊進入 109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複賽，帶隊領隊:宋孟遠主任、教練:梁隨燕老師、戴沁琳老師。

四、高爾夫果嶺已於 11 月 27 日邀請校長剪綵啟用，讓高爾夫球課程能有更多元的上課及學習。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一) 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45.84%；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23.68%。 ([附件 12](#))

(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5 件，全數審核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4,800 元。

2、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7 件，全數審核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9,500 元。

3、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 件，全數審核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800 元。

(三)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舉辦 6 場英檢輔導選課資格字彙測驗，參與人次共計 47 人。

(四) 辦理 10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檢討工作。

(五)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英語檢定考試籌備工作，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1、CSEPT 校園考訂於 12 月 13 日舉行，報名人數共計 1,249 人。

2、TOEIC 校園考訂於 12 月 20 日舉行，報名人數共計 476 人。

(六) 辦理 110-111 年 TOEIC 校園英語檢定校園優惠申請及合約簽訂事宜。

(七)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4 門課申請補助及相關課程活動執行作業，預計計畫執行率達 100%。

(八) 辦理 109-2 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預選作業，規劃於第 10 週進行預選公告，第 15 週至第 17 週開放網路預選，110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課程預選公告作業。

(九) 自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舉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一英文 32 班期中線上會考作業。

(十)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兼任教師續聘及外籍教師工作許可申請相關作業。

(十一)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西班牙語兼任教師林青俞老師新聘相關作業。

(十二) 辦理本中心專案教師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聘期所屬績效考核及新學年續聘相關作業事宜。

(十三) 辦理本中心專案教師申請轉專任教師相關作業事宜。

(十四) 持續辦理學期 Chatting Time/Coffee Hours 鼓勵學生與語言中心老師練習英語會話。

二、華語教學組：

(一) 執行冷凍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華語 TA 口說會話課程。

(二) 執行協助英語菁英班英語 TA 口說會話課程。

(三) 執行「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本年第四季華語文教育招生人數資訊填報。

(四) 修定本校「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草案，提 109 年第八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五) 規劃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專班)、日四技休閒產業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及資訊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課程排課事宜。

(六) 規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華語微學分課程事宜，擬開設「基礎華語」、「進階華語」等課程供全校國際學生修習。

(七) 規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教育部來函指示之課後輔導課程事宜，擬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90 小時華測輔導班」。

(八) 執行本校華語題庫系統建置及管理端功能設定相關測試作業。

- (九) 執行本校華語題庫圖片美工繪製及題庫格式規劃統整作業。
- (十) 執行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規劃開設「基礎華語」、「進階華語」以及「華測輔導班」三門各 42 小時之華語微學分課程。參與課程之國際學生共 115 人。
- (十一) 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校外 TOCFL 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 (十二) 執行冷凍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報考 TOCFL 正式考試事宜。
- (十三) 規劃圖資館地下一樓教與學加油站之空間建置事宜。

產學營運處

一、產學處

- (一) 11/17：北市七校蒞校工具機大樓參訪，人數共 35 位。

二、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 (一) 11/3：辦理「教育部 108 年成果訪視」活動，圓滿完成。
- (二) 11/4 至 11/7：辦理「第 24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共 76 組報名。

三、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 (一) 11/12：辦理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林正乾老師「阿里山森林鐵路-鐵道量測雲端監管平台」，「福鈴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移轉 20 萬元。
- (二) 11/23：辦理產學處魏晁偉研究員「石英盤自動光學檢測技術開發」，「正桓工業有限公司」技術移轉 8 萬元。
- (三) 11/24：完成「109 年度甲幼工業園區計畫專案期末驗收會議」。
- (四) 11/26：辦理「機電能源與環境控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甲幼工業園區-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實習參訪 38 人次。
- (五) 10/23 至 12/6：辦理 8 場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師生設計思考導向實務工作坊，共計 82 人次參與。

公共關係室

- 一、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9 年 1 月起迄今統計 50 項主題，240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附件 13\)](#)
- 二、積極曝光學校亮點，本月業已協助拍攝校內師生作品影片 7 部。

校務研發中心

- 一、謹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辦理「台灣校務精進協作 TIRC 計畫」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 109 學年度大專入學新生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截至 12 月 15 日為止共計 900 位新生完成填答，請宣導學生踴躍填寫問卷以俾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與各項滿意度。
- 二、2020(108 學年度)台泰日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將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報告完畢。
- 三、2020 年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各項評核指標，本中心已完成翻譯佐證資料與上網填報，12 月 8 日公告世界排名，2019 本校名列世界第 181 名，台灣區第 16 名，2020 年本校名列世界第 95 名，台灣區第 7 名。
- 四、本校永續報告英文版已完成，放置在校務研發中心英文網站，本校已於 11 月 30 日將英文版永續報告上網填報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 五、本中心已完成彙整與翻譯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 Times Higher Education(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資料，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翻譯，並上網填報。

六、2020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bject 排名，本校工程學院名列全球 800-1000 佳績。

七、QS 於 11 月 27 日公布 2021 年 QS University Ranking，本校首次入榜 QS 亞洲大學世界排名，名列 500-550+。

八、完成 109 年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資訊更新統計調查。

九、完成 109 年度校務研究成果報告書。

十、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 109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11 月底止為 99.95%，尚符合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5%標準之要求，本中心賡續加強宣導綠色採購規定。

二、本校與國軍台中總醫院簽訂「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臨校服務」契約，本年第 6 次臨校服務於本(109)年 11 月 26 日由該院派職醫來校實施，計有 7 位教職員工參與職業健康諮詢及職場健康危害評估。

三、有關配合防疫工作之全校室內消毒部分，11 月份已於 25 及 26 日實施，針對各大樓室內進行消毒作業，並拍照紀錄。12 月份預定於 16 及 17 日實施。

四、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商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聯盟締結安全夥伴關係之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本校於本(109)月 11 月 19 日接受台中市勞動檢查處法遵輔導訪視，計有多項缺失，包括系所實驗室及一般場所(如高壓電變電站、發電機室等)，已簽奉核定，請各缺失所屬單位進行改善，本中心錄案管制，定期檢討改善進度。

五、依據教育部「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申請須知(含申請書)」，由本中心彙整各單位資料，撰寫本校校園安全設備補助計畫草案，簽奉核可後，依限提出申請。

六、配合教育部蒞校訪視校園安全工作，彙整本校警衛勤務(含保全值勤)、監視器管理及緊急通報系統檢查維修紀錄等，提供學務處製作簡報及整理資料卷宗，並陪同校園巡視。

七、本校申請教育部「空調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經費補助案，該部審查意見已函送本校，本中心業已依該部審查意見修正本校申請計畫，依限函覆在案。

八、有關本校辦理教育部 108 年「照明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案，業已執行完竣，撰寫結案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部，該部函覆准予備查。

九、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 109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案，業經該部函知結果報告書到校，本校審查結果為：通過。本中心正依審查意見進行改善。

十、依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本校需加入地區性聯防組織，經申請加入地區性聯防組織第 B02203 組屯區小組成員，業經臺中市環保局同意備查在案。

十一、協助化材系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留展延案。

十二、辦理 110 年度警衛勤務(保全)、監視器及緊急通報系統年度維護合約採購事宜。

主計室

一、本校 109 年度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 14\)](#)

(一)業務總收入為 15 億 9,529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5 億 0,082 萬元增加 9,447 萬元，執行率 106.29%；業務總支出為 15 億 0,340 萬 6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4 億 9,198 萬 5 千元增加 1,142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77%，本期賸餘數 9,188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883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8,304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6,269 萬 7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7,081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60.08%，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執行率偏低所致，為能提高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二、本會計年度即將結束，本室已於 12 月 14 日下午 5 時關閉會計請購系統，請各單位儘速辦理採購驗收及經費結報，各類案件(含工讀金及鐘點費等)至遲應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將各項憑證送至主計室，以利本年度關帳及決算作業。 ([附件 15](#))

人事室

一、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

二、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09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評選小組第 1 次會議。

三、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所定學校「運用其他人員」範圍界定協調會。

四、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9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評選小組第 2 次會議。

六、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

七、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部分規定。(本校 109.11.17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406 號函)

八、教育部函送有關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方式，各校應確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並詳實掌握校內教師實際支領情形。(教育部 109.11.2 臺教人(四)字第 1090149689 號函)

九、教育部函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09.11.11 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3044 號函)

十、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團體保險優惠專案及「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9.11.12 臺教人(一)字第 1090162958 號函)

十一、教育部函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5416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9.11.17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54169C 號函)

十二、教育部函轉有關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 109.11.19 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3018 號函)

十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 15 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109.11.20 臺教人(四)字第 1090167848 號函)

十四、重申一級主管赴大陸地區(含行程內於大陸地區轉機)應於出發前辦理時限：(教育部 109.12.4 臺教人(三)字第 1090169324 號函)

(一) 應請於行程出發日 7 個工作日以前至本校差勤線上簽核系統上傳相關附件並辦理請假。

(二) 出國但於大陸地區轉機案，應以實際出國起日往前推算 7 個工作日以前上線申請。

(三) 經上傳相關文件後，再由本室報請內政部移民署同意後，始得依規定進入大陸地區。

(四) 為避免影響相關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程與相關罰則，再請各位主管提早時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推廣部

一、終身學習組

- (一) 協助 TTQS 訓練品質作業規範修改相關事宜。
- (二) 協助推廣教育相關法規修訂。
- (三)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 2 班計畫學員學期間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勤益學苑 109 年秋季班運動類課程學員上課期間相關事宜。
- (五) 訂定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草案。

二、社區推廣組

- (一) 109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四次部務會議。
- (二) 編列 110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計畫表，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 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
- (四)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五) 修訂推廣教育相關法規。
- (六) 109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電腦輔助模型設計基礎 (UG/NX) 班」，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開訓，參訓人數 24 人，109 年 11 月 11 日開訓資料繳交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案辦公室。
- (七) 109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TTQS 企業機構版指標課程班」，109 年 10 月 26 日結訓，結訓人數 18 人，109 年 11 月 5 日結訓資料繳交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案辦公室。
- (八) 109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PowerBI Desktop 分析與數位儀表版應用實務班」，已於 109 年 11 月 8 日結訓，結訓人數 14 人，109 年 11 月 17 日結訓資料繳交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案辦公室。
- (九) 修正推廣部「訓練品質作業規範」7.0 版。
- (十) 109 年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訓練機構版) 評核結果為「銀牌」，效期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

工程學院

- 一、109.11.24 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 二、109.11.24 召開本院 109 年度專案人員暨專任助理考績會議。
- 三、109.12.15 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四、填報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表。
- 五、辦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及新聘教師著作形式審查及資格送外審查事宜：
 - (一) 機械系：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宋柏賢助理教授資格。
- 六、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 (一) 109.11.20 參與教育部委辦靜宜大學 USR 計畫共學活動「創新教學的自我對話」。
 - (二) 109.11.21 參與實踐場域台中市農會、新社農會合作辦理四角林咖啡後制教學活動。
 - (三) 109.11.24 完成各大專校院「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暨靜態展活動。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本所 12 月份科技部計畫共計 1 件，金額 2,379,000 元。
- 二、本所 12 月份產學合作案共計 3 件，金額 1,288,000 元。
- 三、本所 109 年 12 月專題演講：
 - (一) 12 月 2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李建毅經理，演講題目：工具機智慧控制技術開發。
- 四、本所與泰國 CMRU 簽訂雙聯學制。
- 五、本所辦理自我評鑑後續追蹤會議並邀請產官學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 六、配合主計室辦理 109 會計年度決算事宜。
- 七、本所新聘職務代理人擬於 110 年 1 月到職。
- 八、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張子欽老師 11 月份獲通過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計 1 件，計畫經費 512,000 元。
- 二、本系陳凱榮老師、林岳鋒老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智機化暨人才扎根分項計畫」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2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助金額為各 30 萬。
- 三、本系 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面試已於 11 月 29 日舉辦，共計 64 名報名，60 名到考(4 名缺考)，本系招生名額 27 名，將於 12 月 18 日辦理錄取生報到事宜。
- 四、本系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邀請專班合作廠商來校召開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專班】、【智慧製造應用專班】，申辦與合作模式研商會議。預計於 110 年 1 月中旬前向教育部提交兩案計畫書，分別申辦精密機械專班及智慧製造應用專班。
- 五、本系於 12 月 17 日舉辦 110 學年度機械系大四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共計 25 家廠商與會，由陳聰嘉主任介紹校外實習合作事宜。
- 六、本系於 12 月 20 日(日)假國秀樓 005 教室舉辦 109 學年度第二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30 名同學報考。
- 七、本系於 12 月 23 日前往龍潭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介紹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 八、本系 12 月 24 日辦理大一學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聯合會考。
- 九、本系 12 月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講題如下：
 - (一) 12 月 9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蕭駿平博士蒞臨演講，講題為「大氣電漿在生醫及農業的應用 Using Atmospheric Pressure Plasma in Bio-medicine and Agriculture Application」。
 - (二) 12 月 16 日邀請德馬吉森精機有限公司呂名凱經理蒞臨演講，講題為「智能科技與生活應用」。
 - (三) 12 月 23 日邀請前台積電研發副處長丁至剛先生蒞臨演講，講題為「半導體製程演進的啟示」。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一、109 年 11 月 26 日舉辦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履歷健診及面試模擬活動」。
- 二、109 年 12 月 4 日訪視產攜計畫新合作廠商-麒勝實業有限公司。
- 三、109 年 12 月 5 日辦理「橡膠材料循環經濟產學聯盟」，藉由活動促進產學合作，鏈結科技部計畫。
- 四、舉辦系專業講座：
 - (一) 11 月 18 日-講者：本校化材系歐珍方教授，講題：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原理與技術介紹。
 - (二) 11 月 25 日-講者：本校化材系呂春美教授，講題：GC-MS 於 MTBE 光降解之應用。
 - (三) 12 月 2 日-講者：首府專利商標事務所江敬弘專利工程師，講題：專利就是科技競爭力。
 - (四) 12 月 9 日-講者：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系特聘教授，講題：陽極處理創新應用。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師生獲獎：
 - (一) 本系管衍德老師指導(王重凱)等 10 位學生參加 109 年 12 月 1 日(二)「2020 全國學生盃氫能車競賽」，作品名稱：Green Been -榮獲第四名。
- 二、證照輔導：
 - (一) 10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開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班，時間：9：00~16：00 地點：工程

館 E104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參加人數 19 人。

三、校外參訪：

(一) 11 月 26 日 08:00-18:00 駱文傑老師帶產學二冷四甲井田國際醫藥公司、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校外教學參訪。

四、演講：

(一) 109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全球生質物氣化技術發展現況與展望，演講者：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吳耿東教授。

(二) 109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Intel 公司新散熱研發技術及其案例分享，演講者：Intel 臺灣區分公司林昇照資深工程師。

(三) 109 年 12 月 2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Computer-Processe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淺介，演講者：何志揚律師事務所何志揚律師。

(四) 109 年 12 月 5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主題：室裝小缺失、防疫大漏洞，演講者：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李孟杰副教授。

(五) 109 年 12 月 9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食品加工技術方法，演講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業化學組研究員蔡淑珍博士。

(六) 10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主題：能源模擬實務操作(一)，演講者：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吳柏輝博士後研究員。

(七) 10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一位勤益學長分享他的空調人生道路，演講者：東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郝豐庭總經理。

五、其它系務工作事項：

(一) 本系承接科技部計畫 109 年 8 月至今共計 7 件，總金額合計：8,145,780 元。

(二) 本系承接產學計畫 109 年 8 月至今共計 26 件，總金額合計：12,578,820 元。

(三)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00-12：00 本系辦理 2+i 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媒合會。

六、系友及其它活動：

(一) 109 年 11 月 21 日本系系友會舉辦系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二) 109 年 12 月 12 日本系舉辦院二冷五甲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旅禾泡芙之家的潘仁傑先生蒞校進行以演講。

(三) 109 年 12 月 13 日本系系友會於台中高工體育館舉辦系友會第七屆系友會盃羽球賽。

(四) 本系與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於本系 E227 階梯教室辦理政府採購法研討會，邀請台中市政府郭振益參事蒞臨演講。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一) 管理學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相關事宜。

(二) 管理學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第十八屆管理學術國際研討會暨 2020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研討會共 212 篇論文及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成果發表。

(三) 管理學院 109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學位學程面試招生相關事宜。

(四) 管理學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 109 學年第一學期院週會。

(五) 管理學院召開產品與模具工程新系計畫書撰寫事宜。

(六)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選課事宜。

- (七) 管理學院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等相關事宜。
- (八) 管理學院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 KPI 及經費執行相關事宜。
- (九) 管理學院辦理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執行事宜。
- (十)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 (十一) 管理學院辦理華文商管學院認證展延事宜。
- (十二) 辦理第十八屆管理學術國際研討會暨 2020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研討會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事宜。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 (一) 11/13 舉辦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籌備會議。
- (二) 11/23 辦理國際專班訪視。
- (三) 11/27 鄧美貞老師舉辦第十三屆賣桔者言微笑市集活動。
- (四) 11/29 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
- (五) 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 1、11/1 邀請麥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屈保瓏董事長特助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管理會計-成本的分析與決策。
 - 2、11/2 邀請陸豪科技有限公司何俊毅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蛻變的共享經濟。
 - 3、11/3 邀請禾甸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全球疫情環境中的科技與策略。
 - 4、11/7 邀請吉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宋英銓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以製造為核心的企業佈局。
 - 5、11/9 邀請台灣京三股份有限公司林秀峰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參與台灣鐵道建設甘苦談。
 - 6、11/18 邀請米特爾 3D 影像科技楊金山藝術總監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如何用手机拍出微电影。
 - 7、11/22 邀請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吳正偉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成本分析與內部稽核。
 - 8、11/24 邀請萌特國際有限公司張懷煊執行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停止與前進。
 - 9、11/24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明村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從價值主張談企業策略。
 - 10、11/25 邀請禾甸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企業在疫情環境中的競爭性科技策略。

二、師生榮譽：

- (一) 恭賀 100 級畢業系友現任文化大學林鴻文老師榮陞副教授。
- (二) 恭賀 109 級畢業系友謝錫煌副董事長獲選本校第十屆傑出校友。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優獎勵名單：企管碩一許沛琪；四企一甲曾筱婷、林佳瑩、劉羽宸；四企一乙莊晏姍、曾筱晴、張文洧；四企二甲張雅富、莊沛萱、邱泳甄；四企二乙紅明晰、蔡雨妤、陳盈双；四企三甲鄭亞瑄、陳怡雯、張珍妍；四企三乙劉庭妤、葉莉萱、吳洛淳；產學四企三甲陳美蓮、粘芸瑜。
-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優獎勵名單：職四企一甲李宇雄、黃昱憲、張哲瑋；職四企二甲

郭忠諺；職四企三甲王贊富、范烙諲、何惠好。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一) 陳仕昇老師指導日四技學生以提案作品「寵物甜點店-起寵求幸」參加 2020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創意與創業競賽榮獲創業新人組佳作。

(二) 管理學院第十八屆管理學術國際研討會暨 2020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研討會

1、楊惠貞老師指導日碩班學生盧建源榮獲資訊系統與創新研發領域優良論文獎。

2、王清德老師指導碩專班學生陳冠豪榮獲資訊系統與創新研發領域優良論文獎。

3、黃俊明老師、黃淑賢老師共同指導碩專班學生賴柏樺榮獲資訊系統與創新研發領域優良論文獎。

4、黃俊明老師、翁國亮老師共同指導產碩班學生黃裕正榮獲資訊系統與創新研發領域優良論文獎。

5、王清德老師指導產碩班學生王欣鈞榮獲資訊系統與創新研發領域優良論文獎。

6、黃俊明老師指導產碩班學生游岩鎧榮獲資訊系統與創新研發領域優良論文獎。

(三) 109 年 11-12 月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1、曹文瑜老師輔導學生取得「MTA 國際認證」：82 人；

2、陳仕昇老師輔導學生取得「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121 人。

二、重大工作項目

(一) 109 年 12 月辦理進修部碩專班招生宣傳：1 場次（台南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二) 109 年 11-12 月辦理「MTA 就校認證」：2 場次。

(三) 109 年 11-12 月辦理「CRM 就校認證」：3 場次。

(四) 109 年 12 月完成資管系 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複試相關作業。

(五) 109 年 12 月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訪：1 場次（院二資三甲）。

(六) 109 年 12 月辦理管理學院碩專及產碩班聯合講座：1 場次。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配合進修部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二)上午由周聰佑主任及李逢嘉老師共同參與技高-技專招生策略聯盟會議。

二、本系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第 49 屆校慶當日假管理館三樓舉辦 109 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巨大集團杜綉珍董事長蒞臨進行專題演講，並辦理系友餐敘聯誼活動，共計有 8 位教師、47 名在校生及 140 位畢業系友參與，活動熱絡並圓滿完成。

三、本系專案教師新聘公告業經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完成，並已簽准辦理公告事宜，本次公告刊登時程為：109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刊登截止。

四、本系邱素伶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張茜茹、徐珮涵、許宥臻、黃澄蓉參加第十八屆管理學術國際研討會及 2020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研討會榮獲企業管理領域組優良論文。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一) 109 年 11 月 29 日辦理休管系 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複試作業。

(二) 辦理 109 年度結束各項計畫報支相關事宜。

(三)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專案教師續聘及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二、專題演講及師生活動訊息如下：

(一) 109 年 11 月 21 日本系林雲燦老師及林祚儀老師結合觀光地理與餐飲文化課程，帶領 23 位學

生赴四角林林場進行咖啡文化體驗參訪活動。

(二) 109 年 11 月 24 日本系羅友志老師結合觀光英文課程，帶領 63 位學生參訪九天民俗技藝團，由副團長瑪利亞接待介紹，並進行體驗課程。

(三) 109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總工業會蒞校辦理「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及相關青年計里彙管服務作業-履歷健診及面試模擬活動」，共計 28 位學生與會參加。

(四) 109 年 11 月 26 日邀請林明宏教師蒞校辦理「後疫情時代下的運動休閒產業的商機」專題講座活動。

(五) 109 年 11 月 26 日邀請 IKEA 宜家家居資深人資專員蒞校辦理「校外實習企業簡介」講座活動。

(六) 109 年 11 月 26 日邀請余宗龍教授蒞校辦理「從斜槓人生談公費留學考試」專題講座活動。

(七) 109 年 12 月 09 日邀請榮獲 12 面特等獎茶王的莊鎔璞先生蒞校辦理「臺茶的製作工藝」專題講座活動。

(八) 109 年 12 月 15 日本系陳細鈿老師結合休閒產業服務作業管理課程，帶領學生參訪苗栗卓蘭農場進行休閒產業體驗活動。

(九) 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結果系所特色行腳課程，本系羅友志老師帶領 19 位學生進行二天一夜登山行腳課程(地點:水漾森林)。

三、師生榮譽：

(一) 本系畢業校友曾穎嵩同學考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二) 本系四休四甲林芳羽同學考取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三) 本系四休四甲余欣憶同學考取國立中台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休閒遊憩研究所。

電資學院

一、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會議中討論綠色能源科技學程終止案及高雄中山工商行程規劃議案。

二、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院週會，由電機系系學會協助辦理，並邀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王清德院長及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范國清院長蒞臨演講。

三、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院專案與專任助理年終考核會議。

四、109 年 11 月 20 日回覆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規劃 110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09-2 學年度電資學院週會。

五、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電資學院短期專案工作人員甄選會議。

六、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院課程會議，會中討論資工系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資工系日間部四技部及進修部課程抵免對照表及跨領域學程「綠色能源科技學程」終止辦理案。

七、109 年 12 月 8 日向教育部申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變更計畫主持人及課程變更案。

八、109 年 12 月 8 日協助進修部辦理 109 學年度技高-技專策略聯盟會議，會中討論建立高中職優秀學生推薦機制案。

九、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院教評會議，會中討論教師申請定期成效評估免評案。

十、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9 年 1 月 7 日高雄中山工商參訪、109-2 電資學院會議時程表及 110 年度就業博覽會議題。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一、109 學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科技部計畫 3 件，產學計畫共計 15 件。

二、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

三、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教評會議。

- 四、林正乾老師帶領學生參加「2020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第三名及最佳創新獎。
- 五、持續辦理 109 學年度產研型專案教師聘任作業。
- 六、持續辦理 109 學年「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相關事宜。
- 七、辦理 109 年度結束各項計畫報支相關事宜。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 (二) 109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日間部四技師生座談會。

二、109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10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共 27 位。

三、109 年 12 月 9 日簡伯霖老師至龍潭高中入班招生宣導。

四、109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

五、本系 11 月份專利共 1 件：巫建興教師、陳碧雲教師、林家宏教師發明專利共 1 件。

六、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議，邀請學界及業界共計 6 位專家一同與會討論。

七、109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電機系系友會。

八、本系 11 月份國際性競賽共 4 件：2020 第十一屆 IH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榮獲金牌獎共 2 件、銀牌獎共 2 件。

九、本系 11 月份全國性競賽獲獎共 3 件：2020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第二名共 1 件、第四名共 1 件、佳作共 1 件。

十、年度各項經費控管與請購及核銷。

十一、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 (一) 執行 109 年高教深耕各項計畫及規劃 110 年高教深耕各項計畫。
- (二) 執行 109 年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9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7 件、產學計畫共計 9 件，教育部計畫 1 件，合計 17 件計畫。

二、師生獲獎：

(一) 王三輔老師參與昌泰科醫共同合作研發心血管快篩「AI 心血管健康量測儀」，榮獲經濟部第 19 屆新創事業獎。(109/11/18)

(二) 林熊徵老師帶領學生陳俊瑋、王銘典、蕭盛禧以作品〈手機 APP 監控自行車前叉油壓阻尼避震系統〉，參加 2020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資訊與電子組第一名，獎金三萬元整。(109/11/19)

(三) 黃國興老師帶領學生郭柏鋒，呂家明，李易泰以作品〈基於物聯網(IoT)之天氣感測與數據整理之研究〉，參加 2020 大專校院機電創意實作競賽，榮獲佳作，獎金三萬元整。(109/11/21)

(四) 顏錦柱老師帶領學生翁祥祐、衛昱凱、羅家振、鄭育宗、鄭業勳，以作品〈具加密之物聯網動態廣告看板〉，參加 2020 年全國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專題競賽，榮獲佳作獎。(109/11/25)

(五) 顏錦柱老師帶領學生慕鴻霖、唐恆生、周富榆，以作品〈創新型包覆式紙吸管機構與動力設計〉，參加第十五屆盛群盃 HOLTECK MCU 創意大賽，榮獲 32bit 應用傑出獎。(109/11/28)

(六) 黃國興老師帶領學生郭柏鋒、呂家明、李易泰以作品〈天候感測及資料蒐集於物聯網(IoT)之應用〉，參加第五屆中山醫學大學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榮獲佳作。(109/12/14)

三、師生獲得專利情形：電子系曾振東、廖正皓、王奕盛、林侑陞獲中華民國專利證書，"二階高穿透係數輸出功率比枝幹耦合器"，發明第 I712212 號。(109/12/1)

四、系務重點工作：

(一) 11/16 舉辦專題演講，洪玉城老師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系王鴻猷教授主講，講題：CMOS 晶片設計。

(二) 11/20 舉辦產業論壇，本系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張紹勳教授主講，講題：「人工智慧應用及趨勢」。

(三) 11/25 舉辦專題演講，黃國興老師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余國瑞教授主講，講題：行動機器人之智慧型控制。

(四) 12/10 進行 109 學年度產攜合作計畫開辦專班三端共同協調會議，相關議題全案通過。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一) 共計召開 1 次課程會議(109 年 12 月 03 日)。

(二) 共計召開 1 次系招生會議(109 年 11 月 29 日)。

(三) 共計召開 1 次系教評會議(109 年 12 月 2 日)。

二、109 年 12 月 07 日至新民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

三、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東山高中生涯軟實力暨特色大學參訪活動

四、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00-12:00 辦理專題演講，演講者：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與技術學系張紹勳教授，演講題目：人工智慧應用及趨勢，演講地點：圖書資訊館 6F 國際會議廳。

五、1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00-12:00 辦理專題演講，演講者：武東興校長(大葉大學前校長)，演講題目：LED 開創的永續環境與美麗人生，演講地點：圖書資訊館 6F 國際會議廳。

六、1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00-12:00 辦理專題演講，演講者：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節目主持人 / 常罡，演講題目：優活人生，演講地點：圖書資訊館 6F 國際會議廳。

七、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務。

八、辦理 109 年度各項計畫之請購及核銷。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院專案人員年終考績討論會。

二、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院課程會議。

三、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四、辦理本院兼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一) 景觀系兼任教師張明德老師送審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

五、辦理單位經費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動支及核銷事宜。

六、協助本院三系教師辦理 109 年健全發展計畫之「基礎教學型實驗室設備精進提升計畫」。

七、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生輔組：填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1 月 28 日舉辦勤創基地勤藝禮讚系列活動及本系系友回娘家活動。

二、11 月 28 日假行銷工坊/實驗藝廊舉辦「老玩童的藝響世界：東西樂器大賞」，現場展出東西傳統樂器與經典曲目賞析。

- 三、12月3日10點10分，舉辦本學期師生座談會：地點：工程館B1國際會議廳。
- 四、本系12月17日至27日舉辦「第十一屆專題製作畢業展」，展覽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五、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
- 六、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教師續聘工作。
- 七、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聘任工作。
- 八、辦理實務專題師生媒合工作。
- 九、受理學生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型校外實習。
- 十、辦理各項計畫經費執行與核銷。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月24日召開第4次系務會議。
 - (二) 11月24日召開第5次系課程會議。
 - (三) 12月22日召開第2次系教評會議。
- 二、辦理「109年英語教學實務成果展暨校外實習媒合會」籌備事宜。
- 三、辦理「109年度報佳音活動」籌備事宜。
- 四、協助辦理12月6日「台中市菁英杯專業英文聽寫與詞彙能力競賽」事宜。
- 五、教學相關活動：12月15日辦理109年度會展活動-「疫起 Travelin 臺灣 Fun 鬆趣」。

景觀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09年12月10日召開109-1第4次系教評會議。
 - (二) 109年12月01日召開109-1第4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系課程會議。
- 二、配合與協助校內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工作，每日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 三、持續辦理系空間規劃、整修、維修與採購等事宜。
- 四、109年11月29日辦理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面試作業；並於109年12月18日辦理報到作業。
- 五、將於109年12月31日辦理系專題演講(講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文彬局長/講題：台中 走進你的心中)。

通識教育學院

-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2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施盈佑(著作升等副教授)、嚴勝曦(文憑升等講師)。
- 二、本院於109年12月04日舉辦「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105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鄭明政副教授。進行分享，期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策略及技巧，促進教師間的經驗交流，增進本校整體教學品質，當日參加人數約40人。
- 三、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105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13期」將於109年12月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 四、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第4期稿件目前正在進行編譯以及送校外專家審查，預計於年底出版。

五、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持續進行第 5 期徵稿作業。

六、本院日本研究中心甄選薦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學生暑期赴日研修一事，交流協會通知本年度今受疫情影響暫停一年，明年視情況再行舉辦。

七、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雙方師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體交流，109 年 12 月 16 日於本校已安排本校學生與日本國立佐賀大學的學生進行線上討論，討論主題為「新冠疫情下的台灣與日本之狀況」。

八、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27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附件 16\)](#)

九、109 年度「台日法政研究」半年刊執行情形：

(一) 本院於 107-1(107 年 3 月 6 日)上簽核准設置任務型編組之「日本研究中心」，107-2 起開始舉辦台日學術研討會及不定期辦理專家學者講座。

(二) 為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本中心自 108 年起，出版發行每年兩期之「台日法政研究」半年刊。有關「台日法政研究」專業國際期刊之執行情形及成效，經校長於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3500123 號簽呈裁示，請通識教育學院於年度辦理結案時，提行政會議報告。

1、第 1 期「台日法政研究」(108 年 6 月出版)-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83500150 號函發並寄送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公開典藏。

2、第 2 期「台日法政研究」(108 年 12 月出版)-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93500022 號函發並寄送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公開典藏。

3、第 3 期「台日法政研究」(109 年 6 月出版)-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93500126 號函發並寄送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公開典藏。

4、第 4 期「台日法政研究」(109 年 12 月出版)-稿件目前正在進行編譯以及送校外專家審查，預計於年底出版。

5、第 5 期「台日法政研究」刻正徵稿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4 日進行本學期校外社會服務教育第二次訪視。

二、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 109-1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師期末分享會。

三、109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5 日服務學習心得展。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配合主計關帳日，結算本中心 109 年各項經費採購案及年度經費。

二、辦理本中心所屬四樓美術鑑賞教室、三樓音樂教室，二間特殊教室頻繁使用之電力控制系統規劃及建置。

三、12 月 14 日起辦理下(109-2)學期各部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新續聘任作業。

四、辦理數學組專任教師新聘面試與資格審查作業。

五、辦理本中心本學期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事宜。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41 件(含落後 2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9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1072F0801

落後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核對保養維護紀錄，瞭解及釐清本次消防安全檢查缺失發生原因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進行開口合約採購資料彙整及採購作業。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F0802

落後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保養維護合約書內容未有較具體之責任釐清與罰則，請蒐集參考其他機關合約書內容，做為未來採購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進行開口合約採購資料彙整及採購作業。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81F12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請產學處就「科技部創價計畫：全外氣引進循環熱交換健康節能空調系統」計畫期程及預期目標定期管考並彙報成果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10/13 期末審查已完成，科技部計畫辦公室已回覆期末審查同意結案出場。

2.10/31 已上傳結案報告至科技部學術網站，完成結案。

3.經費結案進行中 2020/12/15

展延原因：因價創計畫執行期限至 109/06/30 延長至 109/10/31 因此展延預計結案日期至 110/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案業經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函發程序中。2020/12/14

展延原因：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預計於 11 月底至 12 月初,本案申請展延至 12 月底。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82B0301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條文第二條維持現行規定，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0/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F06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依相關程序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配合修正事宜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辦理中 2020/9/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

一、109 學年度依教務處提案通過。

二、下學年度改執行企業師徒制助學計畫，並研議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本案緩議，以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師協助檢視審閱，待下次會議討論。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對修訂本校財物管理辦法僅有機械系提出修改意見。(詳如附件本組回覆內含本組回復意見)2020/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2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日間學制「學生數與專、兼任教師數比例(簡稱生師比)」修正為日間學制「生師比」。

二、依第九點第二項之法規實施後，因現職績優專案教師轉任而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應有過渡期，暫定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或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經再行精算後，過渡期間，自本原則發布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11.17.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406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0/1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202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有關本校「進修部」、「推廣部」組織調整，各單位所屬法規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20/12/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圖書館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館有關「進修部」、「推廣部」組織調整，所屬法規修正案如下：

-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修正案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1092000036 號修正公告實施。
- 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詢委員組織章程」修正案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1092000039 號修正公告實施。 2020/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條文修正案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續提 109 年 12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2020/12/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203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俟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亦完成相關修法法制程序，將併同完成修法函發作業。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206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開放校友申請「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一案

決 議：開放申請，試行一年後再作檢討。

執行情形：本案持續試行辦理中。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207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主 席：為慶祝本校 50 週年校慶，將發行菁英校友專刊，表彰菁英校友對社會之卓越貢獻。請創辦室提供格式，由各系依規模(1 班推薦 5 人，2 班以上推薦 10 人)於 11/28 前推薦校友人選(傑出校友已納入，無須再推薦)及優良事蹟，以利委員會審核。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04 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1091800039 號函公告實施，並函發本校各

一、二級單位周知。(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本辦法第七條條文已撤案。)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 1091B030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有關本校各單位因應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20/12/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 校務研發中心

執行情形: 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12 月 7 日勤益科大校研字第 1094300019 號函頒全校各一級單位知悉。 2020/1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 進修部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8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

二、擬後續函發各單位週知。 2020/12/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執行情形: 已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函發公文簽核中。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頒(文號: 1091100905 號),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生活輔導組/章則辦法。 2020/12/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字第 109440008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查照。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 體育室

執行情形: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已提 109.12.17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已於 109.12.08 上簽函發,電子文簽核中。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2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訂草案

決 議：

一、原歌詞「矢勇矢忠，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訂為「矢勤矢勇，為實現夢想而努力」。

二、其他歌詞內容不更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續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決議將原歌詞「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改為「矢勇矢忠 為進德修業而努力」，將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刻正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2020/12/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車輛管理辦法」、「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及「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1200524 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2020/12/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要點第一點「師生員工」改為「教職員工生」。

二、全文「審核」修改為「審議」。

三、第九點標點符號修改為「.....限行為人於七個工作日內改善。通知期限過後.....」。

四、第十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為「違反本要點規定達二次(含)以上或抗拒清除等情事之行為人，由總務處簽請校長籌組公共空間安全管理懲處會議處。違規行為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截至 12/18 尚未填報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6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字第 1094400085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查照。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草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內容為「計畫」者併同修正為「要點」。

二、修正要點第五點為「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 2020/12/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機械工程系吳修明老師，申請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究發展處辦理本案後續法制作業程序檢討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開傳票預計 10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匯款作業。 2020/12/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條文，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9 年 12 月 4 日函頒公告。(文號：1091300696) 2020/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9 年 12 月 9 日函頒公告。(文號：1091300697) 2020/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12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訂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2/8 已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待該會之會議紀錄後函頒實施。 2020/12/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09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持續推動潔能改善計畫，包括(一)燈具汰換、(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三)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現已完成(一)燈具汰換:校內 8 棟大樓照明汰換為 LED 燈具；現正辦理(一)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併入教育部補助案辦理。(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另招商評估中。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09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2 點規定檢視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於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2020/1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11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已研擬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待提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1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統計鑑心廣場夜間使用狀況，以利未來電力設定之參考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1.校長裁示由環安中心及校安中心協助記錄鑑心廣場夜間使用情形。

2.本案「鑑心廣場-使用紀錄表」已製作完畢。

3.鑑心廣場-使用紀錄表已於 11/17 經由紙本及 e-mail 傳送給環安中心及校安中心。2020/1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1103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請國際事務處、進修部就 109 學年度春季班及 110 學年度招生規劃及床位需求臚列清單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09 年 11 月 16 日經副主任與國際長連繫後，擬不申請校外勤益 101 書香園宿舍，希望能優先申請校內宿舍床位 30 至 40 床為考量。 2020/11/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1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頒，文號 1091100895。 2020/12/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11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依「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補助要點」，有關經費保留尚無明確規範，請酌修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修訂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第六點，業經 12 月 14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 2020/12/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110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請國際事務處估算 110 學年度校外賃居宿舍床位數時，邀集進修部、主計室及化材系共同研商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09 學年度春季班及 110 學年度招生規劃及床位需求如附件。 2020/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附件 17)
- 二、詢人事室，依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案業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免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本案係配合實際招生試務作業及彈性擴大運用招生經費用途，增訂經費流用事宜。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 18)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2.0 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案經 109.12.10.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可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附件 19)
- 二、本辦法係以「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重新訂定為「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2.0 版」，其中第一條及第六條增列部分如對照表，其他條文未增修與原辦法相同。
- 三、「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2.0 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附件 20)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簽奉核准在案，並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附件 21)
- 二、本辦法所規範之業師，適用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該計畫僅補助至 106 學年度止。
- 三、本校業師協同教學補助種類多元：如實務增能計畫、產業學院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為使各計畫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有所依循，擬修正「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2)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定本校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及獎勵補助款經費動支規範，擬於本要點第六點經費撥用中新增動支規定。
-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詳如對

照表及草案。[\(附件 23\)](#) [\(附件 24\)](#) [\(附件 25\)](#)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新增第四點第一款國際研討會「人數」及「與會國家」條件及第六點文字部份修正。
- 三、檢附本校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附件 26\)](#) [\(附件 27\)](#)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規定」第四點、第五點案，提請審議。[\(附件 28\)](#)

說 明：

- 一、本案修正規定草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05 日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落實規定办理流程順暢，本次修正針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開會次數修改，其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附件 29\)](#)
- 三、如審議通過，本案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新訂要點草案經 109 年 12 月 14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本中心，明訂管理相關規定及收支要點，其要點總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附件 30\)](#)
- 三、如審議通過，本案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10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智慧財產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本要點。[\(附件 31\)](#)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32\)](#)
- 三、如審議通過，本案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法規名稱用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二、修訂第一點條文之專科學校法源依據條次變更。
- 三、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條文，酌作第六點條文文字修正。
- 四、本案業經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33\)](#)
- 六、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上位法規名稱修正及本校組織調整修訂第一點條文。
- 二、將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併入本要點中，新增條文第三點至第八點。
- 三、本案業經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34\)](#)
- 五、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已併入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中，將進行廢止。
- 二、本案業經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如附件。[\(附件 35\)](#)
- 四、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務運作後調整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36\)](#)

四、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相關主管共識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4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及全文如附件。[\(附件 37\)](#)

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9 年 12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2020年12月16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8	0	2
公共關係室	1	0	0
研究發展處	5	1	0
秘書室	1	0	0
國際事務處	4	0	0
教務處	4	0	0
產學營運處	5	1	0
創辦人辦公室	4	0	0
景觀系	1	0	0
進修部	11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2	0	0
學生事務處	11	1	2
諮商輔導中心	1	0	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6	0	2
總務處	6	3	0
體育室	1	0	0
總 計	71	6	6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及主管會議時間預定表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校務會議	110 年 2 月 17 日(三)	10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
臨時校務會議 (暫定)	110 年 6 月 10 日(四)	10 時 10 分		
主管會議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12 時 10 分	27 人會議 室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副主管
	110 年 4 月 22 日(四)			
	110 年 5 月 27 日(四)			
	110 年 6 月 24 日(四)			
行政會議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14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 管、副主管、學生代表
	110 年 4 月 22 日(四)			
	110 年 5 月 27 日(四)			
	110 年 6 月 24 日(四)			

製表日期：109 年 12 月

109 年下半年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清單

項次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活動類型	配合學系
高中職學生蒞校招生宣傳活動				
1	109/9/16	彰師附工	蒞校參訪	電子系、資工系、冷凍系、
2	109/9/28	鳳山商工	蒞校參訪	管理學院
3	109/10/8	彰師附工	蒞校參訪	電子系
4	109/10/14	新營高中	蒞校參訪	資工系、管理學院、應英系
5	109/11/10	市立大里高中	蒞校參訪	資工系、冷凍系、工管系
高職生寒暑假微學分課程				
項次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1	109/7/15~7/17	中部各校自由參加	創意雷射雕刻實作坊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109/7/27~7/29	僑泰中學	休閒與餐旅實務	休閒產業管理系
3	109/8/24~8/26	鹿港高中	圖案造型與人物設計	文化創意事業系
4	109/7/15~7/17	新民高中	管理實務導論	企業管理系
入班宣導及升學博覽會活動				
1	109/10/28	龍津高中	入班宣導	資工系、工管系
2	109/11/4	中港高中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3	109/11/4	華盛頓高中	升學博覽會	資工系、教務處
4	109/12/7	新民高中	升學博覽會	資工系、教務處
5	109/12/9	龍潭高中	入班宣導	電機系
6	109/12/23	龍潭高中	入班宣導	機械系
7	109/12/18	興大附農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景觀系
8	109/12/30	松山家商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學務處軍訓室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交通意外	117	117	0	
運動意外傷害	11	11	0	
工作意外	12	12	0	
一般意外	14	14	0	
疫病事件	33	33	0	
一般鬥毆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187	187	0	

109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8/28(五)	台灣機電工程國際學會理監事交接暨 ISME2022 學術研討會及福星熱能創意競賽頒獎典禮晚宴		青永館聚賢廳	熱舞社、吉他社	20
9/5(六)	109 學年度親師生座談會	生輔組	青永館匯川堂	提琴弦樂社	7
10/6(二)	新校區學生宿舍動土典禮	總務處營繕組	新校區第二學生宿舍工程基地	親善服務團	18
10/22(四)	香蕉認購活動-香蕉大使	校友總會	國秀樓階梯平台	學生會長羅文凱	1
11/14(六)	電資學院學術演討會餐會	電資學院	新天地	吉他社	10
11/16(一)	聖誕樹點燈儀式	課指組	冰樵草坪	學生會、各系學會	100
11/20(五)	2020 智慧機械 SMB APP 競賽頒獎典禮	機械系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親善服務團	4
11/27(五)	高爾夫果嶺啟用儀式	體育室	工具機大樓後方果嶺	親善服務團	10

活動預告：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2/14(一)	18:00~22:00	動漫社-歌謠祭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2/15(三)	18:00~21:00	「23 士紀 復古聖夜」系學會聯合聖誕晚會	青永館聚賢廳
12/16(三)	18:00~21:00	109 學年度學生會名人講座。	青永館匯川堂
12/16(三)	18:00~21:0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組織預算大會	圖資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12/16(三)	18:30~21:00	勤心志工社-聖誕晚會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2/17(四)	18:00~22:00	熱舞社期末成果展	青永館匯川堂
12/20(日)	15:00~20:00	電競社-2020 勤益校園第一屆 跑跑卡丁車校內賽	青永館采風堂
12/25(五)	18:00~22:00	知勤話藝劇坊-「憶直」期末成果展	青永館采風堂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09.12)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主要節點	工程進度與執行內容
1	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與排水改善等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8.09.12 細設完成日期：108.12.27 決標日期：109.02.25 開工日期：109.04.23 完工日期：109.09.04 驗收日期：109.10.06	本工程已竣工，且於10月6日辦理驗收，目前辦理結算事宜。
2	新校區北側景觀及步道設施等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9.03.18 細設完成日期：109.06.05 決標日期：109.07.22 開工日期：109.09.28 完工日期：110.01.25(預定) 驗收日期：	本工程已於9月28日開工，截至11月底之預定進度為26.83%，實際進度29.55%。
3	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8.02.01 細設完成日期：108.03.13 決標日期：108.11.26 開工日期：109.02.11 完工日期：110.03.25(預定) 驗收日期：	施工中，至11月底之預定進度為85%，實際進度為86.2%。
4	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7.06.11 細設完成日期：107.09.08 決標日期：108.11.19 開工日期：109.03.11 完工日期：110.06.03(預定) 驗收日期：	施工中，至11月底之預定進度為28.7%，實際進度為31.1%，超前2.4%。
5	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9.12.31(預定) 細設完成日期：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於12/8校發會討論決議，擇定「弧形曲面頂蓋校門」方案。
6	新校區停車場(停車3)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9.06.02 細設完成日期：109.09.16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本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已於9月30日召開，目前建築師刻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中。

7	學生宿舍 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8.06.10 細設完成日期：108.11.08 決標日期：109.08.18 開工日期：109.11.20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於109.11.20.申報開工。截至109.11.31.預訂進度0.13%，實際進度為0.89%，超前0.76%。
8	高爾夫球場旁果嶺 增設等 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9.07.23 細設完成日期：109.07.23 決標日期：109.9.15. 開工日期：109.10.8. 完工日期：109.11.20. 驗收日期：109.12.9.	已於109.11.20.完工，並於109.11.27.由校長舉行開幕/開球典禮。於109.12.9.辦理驗收作業。
9	國秀樓及 創新研發 大樓結構 詳評	規劃完成日期：無 細設完成日期：無 決標日期：109.9.2 開工日期：109.9.15 完工日期：109.12.10(預定) 驗收日期：	已由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結構詳評作業中。
10	工業工程 與管理館 結構詳評	規劃完成日期：無 細設完成日期：無 決標日期：109.9.2 開工日期：109.9.15 完工日期：109.12.10(預定) 驗收日期：	已由結構技師公會完成結構詳評作業。
11	工業工程 與管理館 屋頂防水 隔熱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無 細設完成日期：無 決標日期：109.12.1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已決標，製作契約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推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109年8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 製表日期：109年11月30日更新

單位別	基本案數	科技案數	創育中心	產學研究	教育部研究	政府研究	技能檢定	人文替代	研究總數(含替代)	差額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額	科技部總經費	產學研究總金額	教育部(有行管費)金額	政府部門(有行管費)金額	技師檢定金額	教師員額	平均件數	平均(含替代)	教師平均金額	備註
工程學院	42	21	0	58	1	0	0	0	80	38	43,909,984	548,875	22,186,584	0	900,000	0	0	83	0.96	0.96	529,036	
管理學院	43	17	0	10	5	1	0	0	33	-10	18,757,890	568,421	13,665,840	0	1,506,615	704,000	0	83	0.40	0.40	225,999	
電算學院	36	27	0	15	2	1	0	0	45	9	35,416,511	787,034	24,563,101	0	2,160,950	2,000,000	0	70	0.64	0.64	505,950	
文創學院	14	5	0	3	1	0	0	0	9	-5	4,918,215	546,468	3,342,900	0	317,515	0	0	27	0.33	0.33	182,156	
通識學院	7	7	0	0	4	0	0	0	11	3	5,342,755	485,705	4,195,400	0	1,147,355	0	0	26	0.42	0.42	205,491	
機械系	18	6	0	23	0	0	0	0	29	11	11,193,590	385,986	5,123,040	0	6,070,550	0	0	35	0.83	0.83	319,817	
化材系	10	4	0	2	0	0	0	0	6	-4	5,065,700	844,283	4,849,900	0	215,800	0	0	20	0.30	0.30	253,285	
冷凍系	10	7	0	26	0	0	0	0	33	23	20,724,600	628,018	8,145,780	0	12,578,820	0	0	20	1.65	1.65	1,036,230	
精密所	4	4	0	7	1	0	0	0	12	8	6,926,094	577,175	4,067,864	0	1,958,230	900,000	0	8	1.50	1.50	865,762	
管理學院	1	2	0	0	0	0	0	0	2	1	1,380,500	690,250	1,380,500	0	0	0	0	2	1.00	1.00	690,250	
工管系	14	7	0	2	1	0	0	0	10	-4	7,422,273	742,227	6,310,140	0	639,023	473,110	0	28	0.36	0.36	265,081	
企管系	7	1	0	0	0	0	0	0	1	-6	748,000	748,000	748,000	0	0	0	0	13	0.08	0.08	57,538	
資管系	9	3	0	6	3	0	0	0	12	3	5,023,112	418,593	2,091,100	0	2,122,412	809,600	0	18	0.67	0.67	279,062	
流管系	7	1	0	2	1	1	0	0	5	-2	1,817,905	363,581	770,000	0	120,000	223,905	0	13	0.38	0.38	139,839	
休閒系	5	3	0	0	0	0	0	0	3	-2	2,366,100	788,700	2,366,100	0	0	0	0	9	0.33	0.33	262,900	
電機系	12	10	0	2	0	1	0	0	13	1	12,391,382	953,183	9,732,782	0	658,600	2,000,000	0	24	0.54	0.54	516,308	
電子系	12	7	0	5	1	0	0	0	13	1	8,855,292	681,176	5,924,402	0	2,639,940	290,950	0	24	0.54	0.54	368,971	
實工系	10	9	0	5	0	0	0	0	14	4	9,373,920	669,566	8,096,000	0	1,277,920	0	0	19	0.74	0.74	493,364	
前瞻所	2	1	0	3	1	0	0	0	5	3	4,795,917	959,183	809,917	0	2,116,000	1,870,000	0	3	1.67	1.67	1,598,639	
景觀系	5	3	0	0	1	0	0	0	4	-1	2,473,515	618,379	2,156,000	0	0	0	0	9	0.44	0.44	274,835	
英語系	4	1	0	0	0	0	0	0	1	-3	690,800	690,800	690,800	0	0	0	0	8	0.13	0.13	86,350	
文化系	5	1	0	3	0	0	0	0	4	-1	1,753,900	438,475	496,100	0	1,257,800	0	0	10	0.40	0.40	175,390	
基礎通識中心	6	6	0	0	3	0	0	0	9	3	4,363,040	484,782	3,533,200	0	0	0	0	24	0.38	0.38	181,793	
博雅通識中心	1	1	0	0	1	0	0	0	2	1	979,715	489,858	662,200	0	317,515	0	0	2	1.00	1.00	489,858	
體育室	6	1	0	0	2	0	0	0	3	-3	1,340,650	446,883	588,500	0	752,150	0	0	13	0.23	0.23	103,127	
語言中心	4	2	0	0	1	0	0	0	3	-1	1,317,800	439,267	938,300	0	379,500	0	0	8	0.38	0.38	164,725	
小計	152	80	0	86	16	2	0	0	184	32	111,003,805	603,282	69,480,625	0	31,655,095	2,704,000	0	310	0.59	0.59	358,077	

備註：1.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2.體育室及基礎含博雅通識中心：各6案3.創新育成案：以進駐費繳交日為計畫案件統計時間點4.科技部案件（109學年度）109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9年6月1日，屬108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統計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附件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基準日期：109.11.29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 總數	不須輸 成績科 目數	應輸成績 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比率
			A	B	C	D	E	F
工程 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21	3	18	1	17	94.4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20	6	14	0	14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17	5	12	2	10	83.33%
電資 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9	5	14	0	14	10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22	5	17	2	15	88.23%
	資訊工程系	四技	20	3	17	4	13	76.47%
管理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37	3	34	1	33	97.06%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7	1	16	0	16	100.0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16	0	16	1	15	93.75%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21	0	21	5	16	76.19%
人文 創意 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32	0	32	2	30	93.75%
通識 教育 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71	0	71	0	71	100.0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13	0	13	0	13	100.00%
語言 中心	語言中心	四技	22	0	22	0	22	100.00%
體育	體育室	四技	26	24	2	0	2	100.00%
合 計			374	55	319	18	301	94.34%

註：一、 $A+B+C=B+D+E$ 二、 $F=E/C$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產攜(訓)及雙軌專班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基準日期：109.11.29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總數	不須輸成績科目數	應輸成績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績科目比率
			A	B	C	D	E	F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29	20	9	0	9	100.00%
		四技雙軌專班	46	15	31	0	31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19	9	10	0	10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產攜專班	4	1	3	0	3	100.00%
		四技產學訓專班	22	9	13	0	13	10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28	18	10	0	10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23	12	11	0	11	10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雙軌專班	17	3	14	0	14	10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產攜專班	26	10	16	0	16	100.0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產攜專班	25	6	19	0	19	100.0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產攜專班	15	2	13	1	12	92.31%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產學訓專班	7	0	7	0	7	100.00%
		四技雙軌專班	12	0	12	0	12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7	0	7	0	7	100.00%
體育室		四技產學訓專班	6	6	0	0	0	100.00%
		四技雙軌專班	6	5	1	0	1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10	10	0	0	0	100.00%
教官室		四技產攜專班	3	0	3	0	3	100.00%
語言中心		四技產學訓專班	5	0	5	1	4	80.00%
		四技產攜專班	9	0	9	0	9	100.00%
合 計			319	126	193	2	191	98.96%

註：一、 $A=B+C=B+D+E$ 二、 $F=E/C$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產業四技專班（產學攜手、產學訓、雙軌）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期：109.12.01

院別	年級人數 系所 /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預警 / 班級	預警 / 班級	預警 / 班級	預警 / 班級	預警 / 班級	預警 / 班級	
工程學院	機械	產業四技 (產攜)	45/112	9/30	0/30	3/69	4/8	61/249	24.50%
		產業四技 (產學訓)	0/50	1/49	6/47	0/45	1/4	8/195	4.10%
		產業四技 (雙軌)	23/51	7/32	-	0/14	4/7	34/104	32.69%
	冷凍	產業四技 (產攜)	2/30	-	-	0/45	-	2/75	2.67%
		產業四技 (產學訓)	0/30	4/31	1/30	2/26	2/5	9/122	7.38%
電資學院	電機	產業四技 (產攜)	3/35	12/42	3/42	1/38	0/3	19/160	11.88%
		產業四技 (產學訓)	2/45	4/50	4/49	1/45	0/4	11/193	5.70%
	電子	產業四技 (產攜)	0/43	13/28	1/30	0/39	0/1	14/141	9.93%
	資工	產業四技 (雙軌)	0/19	8/19	4/16	2/16	1/1	15/71	21.13%
管理學院	工管	產業四技 (產攜)	14/34	1/30	6/32	0/34	3/6	24/136	17.65%
	企管	產業四技 (產攜)	-	-	-	-	0/6	0/6	0.00%
	資管	產業四技 (產攜)	-	3/34	-	-	-	3/34	0.88%
	休管	產業四技 (雙軌)	0/23	0/16	1/18	-	-	1/57	1.75%
合計			89/472	62/361	26/294	9/371	15/45	201/1543	13.03%

註：1.『-』：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預警。

2.分子數字（預警人數）：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3.分母數字（班級人數）：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9.12.01.

院別	系別	學制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28/42	8/42	21/45	1/30	5/16	63/175	36.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13/26	23/32	14/20	4/31	7/10	61/119	51.2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30/41	3/34	4/42	2/28	4/11	43/156	27.5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24/46	0/25	15/25	1/21	6/10	46/127	36.22%
	電子工程系	四技		30/45	10/36	7/29	1/35	4/7	52/152	34.21%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4/47	38/49	7/30	3/21	6/14	68/161	42.2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25/65	22/64	2/70	4/69	10/24	63/292	21.58%
		二技		0/0	0/0	0/0	0/0	2/2	2/2	100.0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6/59	0/46	1/44	0/41	0/7	7/197	3.55%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5/50	6/41	10/51	3/29	3/13	1/184	0.54%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1/27	2/28	1/29	1/43	2/6	7/133	5.26%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4/37	11/43	1/39	4/34	5/13	25/166	15.06%
合計				210/485	123/440	83/424	24/382	54/133	494/1864	26.50%

註：一、『—』：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就讀。

二、（一）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二）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109 年 11~12 月份圖書閱讀推廣活動如下：

性質	服務項目	辦理說明(主題/場次/人次)
定期服務	新書	辦理 2 場次-主題：想擁有的投資腦、那些年，我們一起遇過的禽獸。
	主題書展	辦理 1 場次-主題：愛不分你或妳。
	繪本童書	辦理 1 場次-主題：生命探索繪本。
	每週一書	辦理 1 場/週。
非定期服務	弱勢學生圖書推廣活動	1/1-11/30 經濟不利學生圖書閱讀學習輔導獎勵計畫
	焦點推薦活動	辦理 2 場次-主題：房地產投資的眉眉角角、疫情下的登山熱潮，我們該注意什麼？。

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如下：

電子資源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DDC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島民們集合啦！論文森友會，大獎等你拿	9/16-11/30
ACS 資料庫	2020 ACS 有獎徵答活動	10/5-11/29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e 起 Fun 心讀・數碼保平安	9/28-11/8
HyRead 電子書	閱遊記—E 齊從閱讀環遊世界	9/28-11/8
Scopus 資料庫	資料隱私	10/8-11/6
WOS&JCR 資料庫	記憶拼圖	10/23-12/4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看雜誌，答題得獎金	10/19-12/13
Emerald 電子書	Emerald online quiz：星海定航 關鍵字搜尋測驗	11/2-11/27
udn 電子書	心靈防疫·閱讀正是時候	11/27-12/31
iRead 電子書	閱讀、分享、拿 Line Points！	12/1-2/28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9年12月10日)**【附件12】**

106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5級	140	83	57	35	22	40.71%	78	55.71%
	電子系	105級	152	80	90	41	31	59.21%	105	69.08%
	資工系	105級	122	76	46	30	16	37.70%	58	47.5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5級	135	81	54	31	23	40.00%	63	46.67%
	機械系	105級	167	103	64	49	15	38.32%	95	56.89%
	冷凍系	105級	112	64	48	32	16	42.86%	66	58.9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5級	184	95	89	62	27	48.37%	112	60.87%
	資管系	105級	88	51	37	30	7	42.05%	56	63.64%
	流管系	105級	99	40	59	59	20	59.60%	68	68.69%
	企管系	105級	115	60	55	51	4	47.83%	64	55.65%
	休管系	105級	53	26	27	25	2	50.94%	30	56.6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5級	39	25	14	10	4	35.90%	22	56.41%
	文創系	105級	47	21	26	22	4	55.32%	30	63.83%
	總和		1453	805	666	477	191	45.84%	847	58.29%

107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6級	135	95	40	38	2	29.63%	49	36.30%
	電子系	106級	170	126	44	37	7	25.88%	50	29.41%
	資工系	106級	146	105	41	39	2	28.08%	47	32.19%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6級	154	128	26	21	5	16.88%	32	20.78%
	機械系	106級	176	148	28	26	2	15.91%	37	21.02%
	冷凍系	106級	121	95	26	22	4	21.49%	36	29.7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6級	188	154	34	7	27	18.09%	41	21.81%
	資管系	106級	98	69	29	29	0	29.59%	30	30.61%
	流管系	106級	99	67	32	32	0	32.32%	38	38.38%
	企管系	106級	115	88	27	26	1	23.48%	31	26.96%
	休管系	106級	59	41	18	18	0	30.51%	18	30.5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6級	54	47	7	6	1	12.96%	7	12.96%
	文創系	106級	56	36	20	20	0	35.71%	23	41.07%
	總和		1571	1199	372	321	51	23.68%	439	27.94%

108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機械-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日四技須二下才能選修英檢輔導課程*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7級	152	138	14	14	0	9.21%	14	9.21%
	電子系*	107級	202	173	29	27	2	14.36%	35	17.33%
	資工系	107級	161	140	21	20	1	13.04%	21	13.0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7級	151	140	11	11	2	7.28%	11	7.28%
	機械系	107級	194	177	17	17	0	8.76%	17	8.76%
	冷凍系	107級	142	126	16	16	0	11.27%	16	11.2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7級	190	167	23	23	0	12.11%	23	12.11%
	資管系	107級	103	89	14	14	0	13.59%	14	13.59%
	流管系	107級	110	88	22	22	0	20.00%	22	20.00%
	企管系	107級	119	98	21	21	0	17.65%	21	17.65%
	休管系	107級	59	46	13	13	0	22.03%	13	22.0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7級	55	49	6	5	1	10.91%	6	10.91%
	文創系	107級	54	35	19	19	0	35.19%	19	35.19%
	總和		1692	1466	226	222	6	13.36%	232	13.71%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12月10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109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 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 械 系	7	施耐德電機攜手勤益科大 跨國際產學合作	3	2					1	
		工具機公會頒發iPAS能力鑑定獎學金嘉惠學子	2	1					1	
		自動電控式雨傘開合機構奪紐倫堡金獎、台北發明展銀獎	6	4	2					
		培育智慧機械APP研發人才 台灣三菱電機助攻台灣實現智慧製造 本校機械系獲首獎	7	2		3			2	
		「中台灣智慧機械與製造大聯盟」將匯集產官學研能量，帶動中台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	2		2					
		2020智慧機械SMB APP競賽頒獎典禮 本校參賽隊伍獲肯定	2		1				1	
		機械系新生奪全國技能競賽外觀模型創作組金牌	2		2					
電 資 學 院	1	物聯網技術夯 教育部聯手科大培育台灣資通訊人才	1	1					2	
電 子 系	3	電子系團隊勇奪2020機器人智機化應用競賽獎	2						2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獲資訊與電子組第一名	2	1					1	
		中部第一!機器工程師考照場域掛牌	10	1	2	1	1	4	1	
冷 凍 系	2	負壓隔離病房性能確保 專業冷凍技師幫把關	16	3	1	4	2	3	2	1
		冷凍空調產業專班 助學生穩定就業	2		1				1	
電 機 系										
電 子 系										
管理學院	1	與太平農會攜手共譜「太平盛世」	7		2	1	1	2	1	
資管系	1	培育學生開展職涯進路	1						1	
企管系	1	大一經濟學上市場賣水果師獲教學補助再送南向研習	2					1	1	
工管系	1	網紅經濟潛力驚人 勤益科大導入業師拓視野	3	1				1	1	
文 創 系	2	防範新冠肺炎世界宗教博物館首度線上導覽	2				1		1	
		新二代展配音天賦 結合設計專長出版語音繪本	1		1					
通識教育學院	2	台中市圖書館邀展 勤益綿長：巨型版畫VS年畫展	4				2		2	
		國小畢業就入行 木工師傅成大學老師	8	2		2			1	3
基礎通識中心	1	監察權該如何定位 引發討論	2						1	1
總 計	22		87	18	14	11	7	11	23	5

109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 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學務處	6	畢典送桔梗暖助花農	8		3		1	2	1	1
		疫情不減熱情！大學畢業生自製畢業歌曲MV 唱出活力與感動	1					1		
		防悲劇重演 太平警分局深入校園宣導	3		3					
		守護外籍學生 太平警校園座談雙聲道開講	1		1					
		49週年校慶 熱鬧登場	5		2			2	1	
		疫情讓學生沒工打大學紛增工作機會和提供救助	4		1		1	1	1	
國際事務處	2	想家！外籍生做家鄉菜「圍爐」解鄉愁	7				2	3	1	1
		台德大學聯盟 我72名師生赴德國取經	4	1				2	1	
進修推廣部	4	口罩國家隊廠商加持 109年產學訓合作計畫招生開跑	9		6				2	1
		生命橋樑助學 業師傳承經驗兼選才	9	3	2		1		3	
		中市教局合辦樂齡大學畢典 阿嬤好友樂當同學	6		2		2		1	1
		就業率連續八年高達9成109年雙軌訓練招生中	5	2				2	1	
產學營運處	7	新科技防疫勤益科大發表全外氣正負壓行動方案	17	6		7		2	1	1
		本校熱交互技術提升秀傳防疫力	5		3				1	1
		建置類產線基地 強化工具機人才培養	12	2	3		1	2	2	2
		本校獲選 台中藝術亮點	5		3				1	1
		罕病少年 造機器人不輸人 TDK競賽精彩落幕	10	2	3		1	1	1	2
		樣市集2020歲末兩場草悟道熱鬧登場	7		3		1	1	1	1
		彰化秀傳醫院在戶外成立微負壓貨櫃屋檢疫門診	15	3	4	1			6	1
進修學院	3	勤益科大假日班培養就業斜槓力	2		1				1	
		進修部招生滿額 學生9月開學已賺	1		1					
		勤益科大假日班招生秀校長：贏在學歷、工作兼得	1		1					
電算中心	1	Veeam優化基礎架構助勤益科大邁向最佳科技大學	1						1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泰晤士報亞洲大學排行 本校入榜	1						1	
公共關係室	4	產學無縫接軌 培育工業4.0大將人才	1	1						
		高教展望》陳文淵校長：在學與企業同步 落實畢業就能就業	1	1						
		以行動力挺蕉農 勤益科大認購香蕉送師生	7		3		2	1		1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秒看每個地區哪些學校上榜！	5	1					4	
總計	28		153	22	45	8	12	12	36	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件14】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實際收(支)數(B)	執行率%	比較增減(B)-(A)	同期間執行數
一、總收入	1,602,136	1,500,820	1,595,290	106.29	94,470	1,591,591
學雜費收入	580,122	547,984	549,044	100.19	1,060	558,551
學雜費減免(-)	(69,008)	(61,382)	(37,089)	60.42	24,293	(38,164)
建教合作收入	126,954	114,426	165,054	144.25	50,628	124,462
推廣教育收入	11,725	10,609	10,785	101.66	176	11,654
權利金收入	550	505	1,341	265.54	836	45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7,813	677,132	677,132	100.00	0	679,600
其他補助收入	160,662	152,000	169,264	111.36	17,264	187,967
雜項業務收入	5,048	4,960	6,232	125.65	1,272	6,612
其餘項目收入	58,270	54,586	53,527	98.06	(1,059)	60,456
二、總支出	1,647,710	1,491,985	1,503,406	100.77	11,421	1,497,8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71,312	1,152,725	1,124,119	97.52	(28,606)	1,145,396
建教合作成本	115,714	104,089	164,041	157.60	59,952	124,208
推廣教育成本	10,120	9,158	9,392	102.56	234	11,62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269	29,178	41,067	140.75	11,889	41,7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8,115	170,432	137,949	80.94	(32,483)	143,569
雜項業務費用	4,780	4,381	4,587	104.70	206	5,053
其餘各項支出	24,400	22,022	22,251	101.04	229	26,190
三、年度賸餘	(45,574)	8,835	91,884	1,040.00	83,049	93,791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22,464	270,817	162,697	60.08	(108,120)	186,456
土 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30,000	27,000	2,411	8.93	(24,589)	28,417
房屋及建築	189,000	154,000	56,603	36.76	(97,397)	30,282
機械及設備	85,842	74,545	81,863	109.82	7,318	99,1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0	1,340	3,621	270.22	2,281	7,961
什項設備	16,042	13,932	18,199	130.63	4,267	20,609

109 會計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 一、主計室預訂於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關閉網路請購系統請購功能，各單位當年度之各項經費均應於請購系統關閉前提出請購案並完成登帳。
- 二、各項支出憑證請於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交主計室；電話、水電、瓦斯、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請及早洽請電信局、勞健保局等單位索取12月帳單或繳款單報支，唯因臨時業務需要(如出差等)發生於12月21日(星期一)以後之事項，至遲應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前將支出憑證送交主計室。
- 三、各單位辦理各項工程及設備款之採購案件，請儘量提前辦理估驗及驗收作業，俾能於12月底前完成付款報支。
- 四、有關本年度發生之學生工讀金、差旅費、員工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鐘點費及專任助理年終獎金(配合計畫執行期程須帳入109年度者)等待遇案件，亦請有關業務承辦人員至遲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前造具印領清冊並完成報支程序，以免影響教職員、學生權益及年度經費結算。
- 五、為能正確表達當年度各項經費實際執行狀況，如屬跨年度計畫經費，凡屬本年度已發生之支出憑證，請務必於110年1月4日前送主計室辦理報支事宜。
- 六、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而於109年度期間借支之各項費用，如有尚未辦理轉正或歸墊者，請即查明，並應於12月28日以前向主計室辦理轉正報支或將款項繳還出納組辦理歸墊等事宜。
- 七、各單位之各項經費請購報支等資料，均可自行上請購系統查詢，若有已請購未報支或已審未結案之案件，均應於12月28日前送主計室辦理報支或支付作業，並檢視原預登之購案號，如確認不予報支請自行刪除購案號。
- 八、未到期定期存款截至12月31日止之應收利息，及各金融機構帳戶之利息收入與帳戶餘額，請出納組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送至主計室調整入帳。

109 會計年度結束經費報支重要日程

日期		截止事項	備註
109 年	12/14(週一)	◆關閉網路請購系統請購功能	<u>系統關閉前</u> 可針對 12 月份預計發生案件 <u>預先登記</u> 購案。
	12/28(週一)	◆109 年度各項支出憑證、預借轉正送交主計室，歸墊款項繳還出納組。	電話、水電、瓦斯、勞健保勞退等費用請 <u>及早索取單據</u> 繳款
	12/31(週四)	◆各項工程及採購案，屬 109 年度履約完成部分辦理估驗及驗收並辦理付款。	為提升 <u>執行率</u> ，請儘早辦理。
110 年	01/04(週一)	◆109 年發生之工讀金、加班費、差旅費、不休假加班費、鐘點費等待遇案件完成報支程序。	為保障教職員及學生 <u>權益</u> ，請儘速辦理。
		◆跨年度計畫經費，報支 109 年度已發生之支出憑證。	為適切表達各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請配合辦理。
		◆請 <u>出納組</u> 提供截至 109/12/31 定存應收利息、各金融機構帳戶利息收入與帳戶餘額，送主計室入帳。	

8.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27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1) 109 年 11 月 26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印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 (2) 109 年 12 月 1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建築木雕構件賞析—東勢潤德堂」，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 (3) 109 年 12 月 1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作鋸切練習 (5)」，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 (4) 109 年 12 月 2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你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Part2」，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唐屹軒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24 人次。
 - (5) 109 年 12 月 2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碑」與「帖」的書法特色」，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6) 109 年 12 月 3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板製作、水印木刻彩色套色製作程序介紹」，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 (7) 109 年 12 月 7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產品製作與討論、設計方法分享」，邀請校外專家劉建宏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7 人次。
 - (8) 109 年 12 月 7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大放異彩」課題、邊款實作/千字文篆書 4」，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 (9) 109 年 12 月 8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台灣當代木雕概況」，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10) 109 年 12 月 8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十字鎖製作 (1)」，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 (11)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大學招生該不該對弱勢族裔降低門檻？為什麼？」，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21 人次。
 - (12)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初唐三家楷書作品賞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13) 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 (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 (14) 109 年 12 月 14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雙刀邊款實作」，邀請校外專家劉建宏老師蒞臨演講。
 - (15) 109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大放異彩」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 (16) 109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台灣當代精美木雕作品賞析 (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17) 109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十字鎖製作 (2)」，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18) 109 年 12 月 16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中晚唐名家楷書作品賞析」，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老師主講。
 - (19) 109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書法落款要點」，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20) 109 年 12 月 17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

作（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21) 109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產品製作與討論、設計方法分享」，邀請校外專家劉建宏老師蒞臨演講。

(22) 109 年 12 月 2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印泥概述/鈐印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23) 109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台灣當代精美木雕作品賞析（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24) 109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22.5 度角度切斷機練習（1）」，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25)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貧富懸殊所造成的主要傷害是什麼？」，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老師主講。

(26)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現代書法運用之藝術性」，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27) 109 年 12 月 24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三）」，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簽 於 綜合業務組

日期：109年12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12月10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如次：

(一)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案。

(二)各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事宜。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四)增設本校「招生考試時遇有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五)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案。

擬辦：

一、奉核後，法規修正條文擬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擬請文書組協助用印，榜單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查詢。

三、會議紀錄另行電郵轉知各系。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長 王藝穎 12/10/14		
校長 賴雲龍 12/10/14		
教務長 潘吉祥 12/11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12/11/18

專員 高明裕
109/12/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七、支給限制 每次招生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試務人員招生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 %。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三)因招生人數減少，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四)為彈性運用經費： 1.各項招生工作酬勞結餘款部分，得流用至業務費使用。 2.業務費結餘款部分，得流用至設備費、文宣品及廣告費使用。	十七、支給限制 每次招生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試務人員招生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 %。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三)因招生人數減少，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為彈性及擴大運用招生經費用途，增訂經費流用事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91 年 4 月 26 日 (91) 勤技教字第 911236 號函訂頒

96 年 4 月 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081 號函修訂第 1、17 及 18 條

96 年 7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235 號函修訂第 2、11 及 16 條

97 年 1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011 號函修訂第 2 及 11 條

98 年 11 月 1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428 號函修訂要點名稱及第一、十七、十八點

100 年 5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159 號函修訂要點名稱及第二、十一點

102 年 5 月 1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32 號函修訂第一點

102 年 10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95 號函修訂第十一、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點

106 年 5 月 1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187 號函修訂第一、十一、十五、十七、十八、十九點

107 年 1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003 號函修訂第二、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點

一、目的

為使本校各項自辦招生工作其酬勞支給有所準據，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一)試務委員酬勞

應考人數以 500 人為基數，主任委員 3,000 元，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每人 2,000 元，委員每人 1,500 元。依報名人數之多寡，其酬勞得以倍數比例增減之。

(二)經常工作酬勞

經常工作人員指主辦、協辦(試務、總務、會計、出納、文書等)人員。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5,000 元，每增加 1 名至多增加 50 元。

(三)因招生業務需要得聘臨時工讀生協助，工讀生其時薪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出售簡章酬勞

按簡章銷售收入之 10% 為原則。

四、報名工作酬勞

(一)報名

1. 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應考人數 5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10,000 元，每增加 1 人，至多增加 14 元。

2. 現場報名：每員 1,600 元，每工 900 元。

3. 資格審查：每份 10 元。

(二)資料建檔審核

包括資料輸入、校對、登記等程序，按每 1 考生 10 元。

五、製卷(含試題、試卷袋)工作酬勞

每份試卷 3 元。

六、試場佈置及事後清理

(一)校內試場

1.50 人座位(含)以下試場

每1試場200元，試務中心（含休息室）800元。

2.50人座位以上試場

按每1考生4元計。

(二)校外試場

同校內試場。

七、命題酬勞

(一)論文卷、混合命題酬勞3,000元；測驗卷命題酬勞4,000元。以上命題每科目以至多2人為原則。

(二)編審每1科目1人為原則，編審費每1科目1,500元。

八、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一)工作期間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7天（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延長天數）。

(二)工作天數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

(三)工作酬勞

每人每日2,000元，闈場主任得另支全程工作酬勞2,000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費每日至多1,000元。

九、考試期間酬勞

(一)工作原則

1.巡場人員

每巡場人員負責10個試場為原則，但未滿20個試場得設巡場人員2人。

2.卷管人員

每1卷管人員負責4至5個試場為原則。

(二)工作酬勞

1.監考人員

每日1,800元，半日900元。

2.主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每日2,000元，半日1,000元。

3.試務主任、巡場人員

每日1,900元，半日950元。

4.卷務組長、管卷人員、任務編組人員

同監考人員。

5.若聘工讀生其時薪依學校規定辦理。

6.題卷（卡）看管值夜

每人每日1,000元，夜間另支500元（另得置警衛人員1人，每日24小時1,500元）。

十、閱卷人員酬勞

(一)閱卷人員

人工閱卷論文卷、混合卷每本每閱30元，測驗題每本每閱20元。

(二) 襄卷（閱卷管理人員）

每人每日 1,000 元，夜間另支 500 元，卷數每 1,200 份得置 1 人，工作天數不得超過 7 個工作天。（另得置警衛人員 1 人，每天 24 小時 1,500 元）。

十一、書面審查及面試酬勞(含術科)

(一) 書面審查酬勞

招生考試項目僅採書面審查者，書面審查酬勞按各類招生報名收入 12% 為原則編列，得視各類招生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惟最高不得超過各類招生報名收入之 20%。
招生考試項目有 2 項(含)以上者，書面審查酬勞按各類招生報名收入 12% 為原則編列，得視各類招生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惟最高不得超過各類招生報名收入之 15%。

(二) 面試酬勞(含術科)

面試酬勞(含術科)按各類招生報名收入 12% 為原則編列，得視各類招生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惟最高不得超過各類招生報名收入之 20%。

無筆試之面試酬勞(含術科)按各類招生報名收入 22% 為原則編列，得視各類招生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惟最高不得超過各類招生報名收入之 30%)。面試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5,000 元，半日不得超過 3,000 元。

(三) 面試期間，主任（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2. 主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每日 2,000 元，半日 1,000 元。

3. 巡場及業務工作組組長每日 1,900 元，半日 950 元。

4. 工作人員每日 1,800 元，半日 900 元。

5. 若聘工讀生其時薪依學校規定辦理。

十二、成績處理酬勞

(一) 登算核計成績及造冊

按應考人數，每人 2 元。

(二) 放榜及分發成績單

按應考人數，每人 3 至 5 元。

(三) 成績複查

按複查份數收入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十三、電算作業費

應考人數 3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3,000 元，每增加應考者 1 人，至多增加 10 元。

十四、業務費

文宣品、廣告費、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電腦測試費、電話語音服務費、閱場佈置、守夜、誤餐、飲料、郵資等各項雜項費用。

十五、學校統籌款

按各類招生收入 12% 為原則編列，得視各類招生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惟最高不得超過各類招生收入之 20%，以作為統籌支應水電、場地及招生等相關經費。

如各類招生作業含術科者，前項編列之學校統籌款全數予以支應各系辦理術科實作測驗之材料費。

十六、其他

(一) 承辦招生業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惟前項費用不得逾試務人員工作酬勞

總額 15%。

(二)招生宣導工作每人每日 1,500 元（宣傳工作人員至多 2 人）。

十七、支給限制

每次招生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試務人員招生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三)因招生人數減少，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四)為彈性運用經費：

1.各項招生工作酬勞結餘款部分，得流用至業務費使用。

2.業務費結餘款部分，得流用至設備費、文宣品及廣告費使用。

十八、依本要點之支給，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十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課務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9年11月10日

主旨：為「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2.0版」擬提行政會議
審議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月2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為符合行政程序擬
補提送本學期12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二、新訂「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2.0版」。（詳如附
件）
- 三、本案若經奉核，擬提送12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當否？
敬請鈞長核示。

投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張文玲

1110
1026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陳美智	1110 1002	
組長 林東和	1110 1004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1110 1237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1111 1413 代

助教 許錦燕
1110
1337

專員 高明裕
1111
083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2.0版
條文對照表

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2.0版 條文	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鼓勵教師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混班並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2.0版」(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列：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混班並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上課教材及上課語言全程英語授課，不同意錄影者，其鐘點無倍數計算問題。 (二)上課教材及上課語言全程英語授課，同意錄影者，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於上課18週期間擇5週錄影，每週一小時並上網分享，並可做為遠距教學之參考。 2. 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1.5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 惟已補助教師額外鐘點津貼之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但課程人數達61人以上得再加計增加之鐘點費除外，通過本獎勵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案。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1.5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開設研究所全英文課程(有外籍生修課之課程)授課鐘點數不列入基本鐘點計算(註)，惟已補助教師額外鐘點津貼之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但課程人數達61人以上得再加計增加之鐘點費除外，通過本獎勵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案。	增列： (一)上課教材及上課語言全程英語授課，不同意錄影者，其鐘點無倍數計算問題。 (二)上課教材及上課語言全程英語授課，同意錄影者，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於上課18週期間擇5週錄影，每週一小時並上網分享，並可做為遠距教學之參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2.0 版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月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號函頒

預計正式啟動實施日期 110 學年度，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試辦。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混班並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2.0 版」（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授之課程，經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三條 各院、系、所、中心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各院、系、所、中心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課後研討語言不限，使學生能更強化自身外國語言能力。

第五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上課教材及上課語言全程英語授課，不同意錄影者，其鐘點無倍數計算問題。

(二)上課教材及上課語言全程英語授課，同意錄影者，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於上課 18 週期間擇 5 週錄影，每週一小時並上網分享，並可做為遠距教學之參考。

2. 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 1.5 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

惟已補助教師額外鐘點津貼之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但課程人數達 61 人以上得再加計增加之鐘點費除外，通過本獎勵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案。

第七條 各院、系、所、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 2.0 版申請表

部別 Department	☒ 日間部 Regular Day School ☐ 進修部 Office of Continuing and Extension Education	學制 School System	☐ 博士 Doctoral Degree ☒ 碩士 Master's Degree ☐ 四技 Bachelor's Degree (4-year College) ☐ 二技 Bachelor's Degree (2-year College) ☐ 二專 Associate Degree (2-year program)		
開課單位 Course Department		授課教師 Instructor(s)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開課班級 Class			
學分/學時 Credits/Hour		修別 Required/Elective	☐ 必修 Required ☐ 選修 Elective		
是否經校課程審議通過	☐ 是(學年 學期校課程審議通過) ☐ 否(學年 學期校課程追認)				
是否同意錄影 (請務必勾選)	☐ 不同意(鐘點無 1.5 倍計算) ☐ 同意(鐘點 1.5 倍計算) 上課 18 週期間擇 5 週錄影，每週一小時，明列如下：				
	序	週數	日期	節次	備註
	1				
	2				
	3				
	4				
錄影相關事項	☐ 老師自行錄影 ◎上述 5 週錄影完畢後，請將影音檔送交至國秀樓二樓課務組存查，以利後續事項處理。				
	☐ 教務處協助派員錄影 ◎本處承辦單位會主動與老師聯繫錄影相關事宜				
課程上架平台	教務影音專區 路徑：教務處首頁/右方焦點專區/教務影音專區。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決 議：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09年12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089603B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二、本校自103學年度起至106學年度止，依上述未修正前之要點(如附件二)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要點修正後(如附件一)已刪除業師協同教學相關規範。
- 三、本校業師協同教學補助種類多元：如實務增能計畫、產業學院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為使各計畫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有所依循，擬修正「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部份條款，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若經奉核，擬依法制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張文玲

1207
1009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劉怡嫻

1204
1112

組長

林東和

1204
1337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1204
1504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劉怡嫻

1207
0904

組員

陳美智

1207
0937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1207
1036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1207
1627

代

專員

高明裕

1207
104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特訂定 <u>本辦法</u> 。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 <u>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 ，特訂定「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089603B號令，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故予以刪除。
第二條本校專任(案)教師得就所開授之 <u>專業實務</u> 課程邀請 <u>業界具豐富</u> 實務經驗之 <u>人士</u> 協同教學。	第二條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所開授之 <u>專業實務性</u> 課程邀請 <u>有實務經驗資格之業界專家</u> 協同教學。	1. 增列專案教師。 2. 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業界專家之資格審定，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u>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u> 一、 <u>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 二、 <u>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u> 三、 <u>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u> 四、 <u>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u>	原條文資格已明訂於「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中。
第四條 <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各教學單位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屬基礎課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理論</u>	第四條 <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性質應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實務專題課程依系科專業需求進行規劃，如屬基礎課程、共同課程、通</u>	申請課程規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

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識課程、理論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u>各系、所、中心、室應於實施前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經系、所、中心、室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其辦理形式由學校自行認定。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實際解決產業問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u>	
第五條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案)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第五條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增列專案教師。
	第六條業界教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1. 本條刪除。 2. 協同時數規範併至第七條。
第 <u>六</u> 條 <u>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u>	第七條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1. 條次變更。 2. 部分文字修正。
第 <u>七</u> 條 <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其課程執行原則、業界專家遴聘程序、協同教學授課時數、鐘點費率等，依補助計</u>	第八條業界專家申請時，須檢附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由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	1. 條次變更。 2. 協同教學課程申請原則、聘用程序依申請

<u>畫規定辦理。</u>	<u>向系、所、中心、室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中心、室及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如【附件一】)，其中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u>	計畫規定辦理。
第 <u>八</u> 條 <u>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u>	第九條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第十條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	1. <u>本條刪除</u> 。 2. 經費規範併至第七條。
第 <u>九</u>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修正後全文)

99年3月25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99年4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35號函訂頒

104年7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280號函修頒

106年1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462號函修頒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專任(案)教師得就所開授之專業實務課程邀請業界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協同教學。

第三條 業界專家之資格審定，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各教學單位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屬基礎課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理論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五條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案)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第六條 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第七條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其課程執行原則、業界專家遴聘程序、協同教學授課時數、鐘點費率等，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條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9年12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明定本校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及獎勵補助款經費動支規範，擬於旨揭要點第六點經費撥用中新增經費動支規定。
- 二、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後，擬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蕭惠珍 109.12.09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組長 藍夏萍 1209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宋文財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人事室 黃嘉鏞 1209 主任秘書 賴秋庚 1209	如擬 文到 2020.12.10

秘書室

109.12.09

收件章

助教許錦燕

1209

主任秘書賴秋庚

秘書室

109.12.09

收件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組

10913007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獎勵補助款撥用由研發處統一分批辦理，計畫執行配合款俟計畫核定時辦理撥用，每年十月一日以後核定之案件，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納入下年度辦理撥用。 <u>已辦理撥用之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如有賸餘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 獎勵補助款：經費收回校控，不得申請保留。</u> <u>(二) 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應專案簽請核定後始得保留。</u>	六、獎勵補助款撥用由研發處統一分批辦理，計畫執行配合款俟計畫核定時辦理撥用，每年10月1日以後核定之案件，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納入下年度辦理撥用。	一、新增獎勵補助款撥後經費動支規定。 二、除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之配合款可專案簽請保留；獎勵補助款應於當年度撥用當年度執行完畢。
七、受獎勵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一份至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備查，未繳交者，爾後不再對該計畫主持人予以補助。	七、受獎勵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1份至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備查，未繳交者，爾後不再對該計畫主持人予以補助。	依法制作業用字用語規定修正文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5年9月26日勤技研字第0950003424號函訂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9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370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0130055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1年6月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1300266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2年8月6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21300385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7年5月1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253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8年5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248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9年7月0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373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一、為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的轉型與發展，並加強本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與推廣本校技術研發成果，鼓勵本校教師承接校外合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於該年度內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法人委託之各類型計畫（不含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計畫，依計畫類型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

三、補助對象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

1. 申請補助之配合款：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於各類計畫文件明文規定需編列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

（2）學校配合款之編列依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所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編列為原則。

2. 申請獎勵之補助款：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計畫案，且已編列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予以補助；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二）科技部計畫案：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十；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含廠商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二。

（三）產學合作計畫案：

1.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符合本校規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二。

2.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3. 若計畫有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且金額高於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提高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 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時，須經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助。

(五) 政府部門及其相關法人機構計畫申請未經研發處審核通過者，不予補助，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1. 教師與其他學校跨校合作計畫。但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仍須依規定辦理。

2. 計畫屬性為部分補助，且明文規定配合款比例者，須以專簽敘明理由，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並於簽奉校長核可後，依本要點予以補助。

(六) 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產學合作計畫案如無材料等業務費及設備費需求，則經常費可全額編列人事費用，且該類計畫案不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

四、依本要點所核定之獎勵補助款，以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為原則；必要時，得將部分補助款改列業務費，惟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三分之一：

(一) 科技部計畫於補助款額度內，另可編列專利申請、領證及維護費。教師專利自付額與業務費合計經費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三分之一。

1. 專利申請、領證及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申請之研發成果需為計畫衍生之專利，且於核銷時註明計畫編號，並需於計畫執行十個月內核銷完畢。若為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亦需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十個月內核銷完畢，不得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2. 專利申請需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支應相關款項。

(二) 補助款總額如未達一萬元者得改購置一般事務用品。所購置之教學研究所需設備與物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五、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或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內容於校內開放公共空間設置研究設備，而未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六、獎勵補助款撥用由研發處統一分批辦理，計畫執行配合款俟計畫核定時辦理撥用，每年十月一日以後核定之案件，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納入下年度辦理撥用。

已辦理撥用之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如有賸餘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獎勵補助款：經費收回校控，不得申請保留。

(二) 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應專案簽請核定後始得保留。

七、受獎勵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一份至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備查，未繳交者，爾後不再對該計畫主持人予以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申請金額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符合英文投稿及英文發表為限)，<u>參加人數至少八十人以上，與會國家須達五國以上(大陸、香港及澳門視為同一國家)</u>，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四十萬元為上限。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之國家或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承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二)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之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審稿作業流程及出版論文集。 (四)研討會未收取費用者，或本校非為主辦或承辦單位者，則不予補助。 (五)研討會各項收入皆需繳納至本校做統籌管理，且研討會經費(含學校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款總額二分之一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六)研發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申請件數及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七)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增加補助參萬元，需檢附專刊核准通過證明文件。	四、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申請金額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符合英文投稿及英文發表為限)，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四十萬元為上限。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承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二)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之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審稿作業流程及出版論文集。 (四)研討會未收取費用者，或本校非為主辦或承辦單位者，則不予補助。 (五)研討會各項收入皆需繳納至本校做統籌管理，且研討會經費(含學校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款總額二分之一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六)研發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申請件數及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七)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增加補助參萬元，需檢附專刊核准通過證明文件。	1. 新增第四點第一款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及「與會國家」條件 2. 文字部份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草案)

民國95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舉辦研討會補助辦法」併案廢止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29號函修訂

民國108年6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宣導性及一般性之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之交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院、所、系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主要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如經費不足，得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部分補助。各學院、所、系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單位最遲應於研討會舉辦一個月前提交補助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審查，並報請校長核定。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活動內容、經費使用規劃、預期成效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
- 四、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申請金額原則如下：
 - (一)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符合英文投稿及英文發表為限)，**參加人數至少八十人以上，與會國家須達五國以上(大陸、香港及澳門視為同一國家)**，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四十萬元為上限。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之國家或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承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 (二)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之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審稿作業流程及出版論文集。
 - (四)研討會未收取費用者，或本校非為主辦或承辦單位者，則不予補助。
 - (五)研討會各項收入皆需繳納至本校做統籌管理，且研討會經費(含學校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款總額二分之一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 (六)研發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申請件數及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 (七)收錄於SCOPUS之研討會增加補助三萬元，需檢附專刊核准通過證明文件。
- 五、獲得本校補助者，由研發處預撥補助款二分之一供申請單位支應，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按會計程序，檢據核實報銷並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及論文集各一份送研發處存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日期：109年11月1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正「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修正要點業於109年11月05日經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二、為落實旨揭要點办理流程順暢，本次修正針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開會次數修改，檢附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擬請鈞長同意本案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加會 法規會

會辦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賴玟錦 1116
1202主計室 王駿翔 1117
專 員 1407產學營運處 顏孟華 1116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主任 1438秘書室 賴秋庚 1117
主任秘書 1554產學營運處 林熊徵 1116
處 長 1548

擬：

一、依行政規則法制作業體例及格式，請配合修正條文對照表標題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標題列第一欄請修正為「修正規定」，第二欄請修正為「現行規定」。

二、奉核後，請送本會先行審議。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1125
1030

代

人事室 陳嘉鏞 1119
組 員 0912

建議管理單位參酌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改，本案不需再經法規會討論。

專任助理 陳品秀 1116
1536秘書室 賴秋庚 1119
主任秘書 1412助教 許錦燕 1117
1711專員 高明裕 1123
1432秘書 吳慧君 1124
17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10940003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點（修正） 本校設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處處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藝術中心主任、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等組成之，<u>其中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由藝術中心主任推薦名單，報請校長核聘。</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點 本校設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處處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藝術中心主任、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等組成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1. 校內兩名專家學者委員由藝術中心主任推薦名單，報請校長核聘。
第五點（修正） 管委會每年至少召開<u>一</u>次定期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	第五點 管委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定期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	修改定期會議次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11.2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12.10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288號函新訂

108.09.24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11.05 109年藝術中心第三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12.24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推動各項藝文展覽活動，特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管理藝術中心，舉辦藝術展覽。
 - (二)規劃藝術中心年度展覽檔期案。
 - (三)規劃藝術中心年度經費預算案。
 - (四)規劃藝術展覽申請案與邀請案。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以校長特別助理方式延聘之，綜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本中心之行政業務由產學營運處負責處理。
- 四、本校設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處處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藝術中心主任、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等組成之，其中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由藝術中心主任推薦名單，報請校長核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五、管委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議下列重要事項：
 - (一)本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本中心年度展覽檔期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年度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 (四)本中心年度自行策展事宜。
 - (五)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中心藝術推廣事宜。
- 六、管委會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依委員會之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七、 管委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中心申請及邀請展覽另設評審委員會審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一、為有效管理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場域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場地及設備維護單位為電子工程系。
- 三、場域申請及收費規定：
 - (一)申請：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十個工作日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線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繳費。
 - (二)繳費及保險：申請單位經審核核可通知後應辦理活動參與人員意外險，並於使用日前兩個工作日匯款至本校專戶或至本校現金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或收據及保險相關佐證，若未如期繳費則取消使用權利。
 - (三)鑰匙借用：申請單位應於借用期間第一日(非工作日則為前一日下午五點前)，協同產學營運處確認場地設備運作正常後交付鑰匙。使用後(非工作日則為後一日)應與產學營運處填報「場地設備查檢表」後繳回鑰匙，場地設備若有損壞之情形，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
 - (四)收費標準
 1. 本中心場域借用以天計算，時間最少應為四小時計費三千元，超過四小時後每小時增收五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校外申請單位及校內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依本收費標準計費；校內教師開設之學分課程經專案簽核後則免收費。
 - (五)申請單位若需工讀生協助教學，應由申請單位負擔其衍生相關費用。
 - (六)租用期間若遇行政院公告台中市停止上課時，本場地不出借，本校將全額退費，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七)申請單位經辦理繳費手續後，非前項情形時，因故取消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工作日申請全額退費，未依限申請者，則不受理相關事宜。
- 四、使用及管理規定：
 - (一)申請單位歸還場域時，需將設備還原至借用前狀態，如有毀損，產學營運處應盡速通知申請單位賠償金額，申請

單位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至本校繳納該款項。

(二) 產學營運處發現申請單位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載事實不符，得立即停止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三) 申請單位自備之器材物品，須於申請時備註並經產學營運處同意，方能提前存放並自負管理責任。活動結束當日應將各項布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產學營運處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

五、 本中心場域收入分配支用原則如下：

(一) 本收入支應中心所需之業務費、營業稅、工讀費等。

(二) 場地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作為電子工程系設備維護費用之業務費。本項業務費年底如有結餘款時，其中百分之十歸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九十歸電子工程系業務費結餘款。

(三) 當年度場地收入結餘經費之百分之五作為產學營運處之業務費，百分之九十五作為學校統籌款。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七、為有效管理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八、本中心場域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場地及設備維護單位為電子工程系。	明訂本要點之研究中心相關單位。
九、場域申請及收費規定： (八) 申請：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十個工作日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線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繳費。 (九) 繳費及保險：申請單位經審核可通知後應辦理活動參與人員意外險，並於使用日前兩個工作日匯款至本校專戶或至本校現金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或收據及保險相關佐證，若未如期繳費則取消使用權利。 (十) 鑰匙借用：申請單位應於借用期間第一日(非工作日則為前一日下午五點前)，協同產學營運處確認場地設備運作正常後交付鑰匙。使用後(非工作日則為後一日)應與產學營運處填報「場地設備查檢表」後繳回鑰匙，場地設備若有損壞之情形，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 (十一) 收費標準 3. 本中心場域借用以天計算，時間最少應為四小時計費三千元，超過四小時後每小時增收五百元，不足一小時以	明訂本要點之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

一小時計。 4. 校外申請單位及校內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依本收費標準計費；校內教師開設之學分課程經專案簽核後則免收費。 (十二) 申請單位若需工讀生協助教學，應由申請單位負擔其衍生相關費用。 (十三) 租用期間若遇行政院公告台中市停止上課時，本場地不出借，本校將全額退費，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十四) 申請單位經辦理繳費手續後，非前項情形時，因故取消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工作日申請全額退費，未依限申請者，則不受理相關事宜。	
十、 使用及管理規定： (四) 申請單位歸還場域時，需將設備還原至借用前狀態，如有毀損，產學營運處應盡速通知申請單位賠償金額，申請單位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至本校繳納該款項。 (五) 產學營運處發現申請單位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載事實不符，得立即停止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六) 申請單位自備之器材物品，須於申請時備註並經產學營運處同意，方能提前存放並自負管理責任。活動結束當日應將各項布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產學營運處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	明定本中心使用及管理相關規定。

十一、本中心場域收入分配支用原則如下： （四）本收入支應中心所需之業務費、營業稅、工讀費等。 （五）場地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作為電子工程系設備維護費用之業務費。本項業務費年底如有結餘款時，其中百分之十歸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九十歸電子工程系業務費結餘款。 （六）當年度場地收入結餘經費之百分之五作為產學營運處之業務費，百分之九十五作為學校統籌款。	明訂本中心收入使用方式及分配比率比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簽 於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日期：109年11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於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12時00分至12時44分假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一樓接待室VA105召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二、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修正部分條文，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黃靖雯 109.11.18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處長 顏孟華 處長 林熊徵		如提 副校長賴雲龍 1123代

秘書室

109.11.20

收件章

秘書吳慧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u>應</u>以書面通知本處，<u>同時備齊佐證資料，教師及職員部份分別</u>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u>進行審議。前述程序若無法確認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則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之。判定結果如</u>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本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u>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u>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	一、新增如該創作人所屬單位主管(職員部分)無法判定非職務發明之情勢時，送交由智財會審議。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	酌作文字修正。

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二)送交本校<u>智財會</u>審議。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二)送交本校<u>智慧財產權委員會</u>(以下簡稱<u>智財會</u>)審議。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u>4、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決議通過者。</u>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新增得專屬授權之情事。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5、繳交權利金 <u>或以技術股</u> 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新增以技術股取得技術之方式。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u>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u>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一~~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	一、新增技術作價股權；及分配方式新增：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之限制。 二、修正法條名稱。 三、依據科技部來函訂定辦理

<u>額或股權應</u>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u>(四)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研發人員分配90%，承辦技轉業務有功人員分配10%，獎勵金經科技部核</u>	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建教合作</u>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
--	---	-----------------------

<u>定後，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u>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建教合作</u>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修正法條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同時備齊佐證資料，教師及職員部份分別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進行審議。前述程序若無法確認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則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之。判定結果如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

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2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專利申請案至多1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1.7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
 -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3、各項計畫結餘款。
 -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專利通過後，符合本款第一目條件者，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

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 (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4、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或以衍生新創事業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本處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特色技術發展專案	-	50%	2%	46%	2%

-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

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

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技轉有功人員獎勵，由本處每年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出、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 <u>要點</u>	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 <u>辦法</u>	為符合法規名稱用語。
一、本 <u>要點</u> 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 <u>四十</u>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u>第一條</u> 本 <u>辦法</u> 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 <u>三十四條第三項</u> 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1. 因應法源依據專科學校法條次變更。 2. 修正法規名稱。 3. 依據法制作業規定，第一條修改為一、。
<u>二、</u> 本 <u>要點</u> 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u>第二條</u> 本 <u>辦法</u> 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1. 修正法規名稱。 2. 依據法制作業規定，第二條修改為二、。
<u>三、</u> 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本校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u>第三條</u> 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本校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依據法制作業規定，第三條修改為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並得依規定招收先修生。學分班及先修生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學分班開設辦法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並得依規定招收先修生。學分班及先修生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學分班開設辦法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法制作業規定，第四條修改為四、。
五、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本校定之。	第五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本校定之。	依據法制作業規定，第五條修改為五、。
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u>其入學後學分之抵免認定，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u>	第六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u>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辦法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u>	1. 修正非學分班之證明書為結業證書。 2. 修正學分證明為學分證明書。 3. 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廣 教 育 實 施 辦 法 第 14 條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4. 依 據 法 制 作 業 規 定，第 六 條 修 改 為 六、。
<u>七、</u>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u>第七條</u>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依 據 法 制 作 業 規 定，第七條 修 改 為 七、。
<u>八、</u> 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u>第八條</u> 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依 據 法 制 作 業 規 定，第八條 修 改 為 八、。
<u>九、</u>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u>第九條</u>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依 據 法 制 作 業 規 定，第九條 修 改 為 九、。
<u>十、</u> 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留校存查。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u>第十條</u> 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留校存查。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依 據 法 制 作 業 規 定，第十條 修 改 為 十、。
<u>十一、</u>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得設推廣單位，其職員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聘(派)兼之。	<u>第十一條</u>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得設推廣單位，其職員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聘(派)兼之。	依 據 法 制 作 業 規 定，第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條修改為十一、。
<u>十二、</u> 本 <u>要點</u> 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正法規名稱。 2. 依據法制作業規定，第十二條修改為十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年5月30日(89)勤技進字第二二八三號函修訂
90年12月31日(90)勤技進字第九0六六一九號函修訂
91年6月17日(91)勤技進字第九一三三一六號函修訂
91年12月12日(91)勤技推字第九一七三六五號函修訂
92年11月7日(92)勤技推字第○九二○二○○七五一號函修訂
94年8月22日(93)勤技推字第○九四○○○一三三二號函修訂
95年7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5年12月1日(95)勤技推字第0953000068 號函修訂
96年4月13日(96)勤益科大推字第0963000083 號函修訂
100年9月7日(100)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2月23日(100)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049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本校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四、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並得依規定招收先修生。學分班及先修生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學分班開設辦法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本校定之。

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其入學後學分之抵免認定，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

於二年。

七、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八、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留校存查。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得設推廣單位，其職員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聘(派)兼之。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校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主辦單位為 <u>推廣部</u> （以下簡稱本部）。	一、本校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主辦單位為 <u>進修推廣部</u> （以下簡稱本部）。	1.上位法規名稱修正。 2.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訂文字。
二、 <u>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u> 各開課單位申請辦理學分班者，應先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電算中心、體育室等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連同非學分班課程計畫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交本部彙整後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除境外教學之開班計畫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國內教學之開班計畫經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國內教學之校外教學場地開辦之推廣教育班須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u>招生簡章另訂之。</u>	二、各開課單位申請辦理學分班者，應先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電算中心、體育室等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連同非學分班課程計畫於每年五月 <u>二十日</u> 及十一月 <u>二十日</u> 前，交本部彙整後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除境外教學之開班計畫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國內教學之開班計畫經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國內教學之校外教學場地開辦之推廣教育班須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1.增加「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文字。 2.刪除二十日等文字。 3.參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凡非在校生得申請為本校各學分班學生。有關教學與管理悉依照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將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併入本要點中，新增條文第三點。
四、學分班學生無正式學籍，不發給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有關兵役問題自行處理。		將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併入本要點中，新增條文第四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學分班學員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將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併入本要點中，新增條文第五點。
六、學分班招生如未符合每班最低開課人數時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加六人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加五人為限。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隨班附讀人數上限。 2. 將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併入本要點中，新增條文第六點。
七、學分班選課規定： （一）凡連續修習之科目，其第一學期成績及格者，第二學期才可續修。各學期修習之學分分別予以核計。 （二）選課經審核確定後，不得要求退選（或改選）及退費。		將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併入本要點中，新增條文第七點。
八、學分班學生應繳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將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併入本要點中，新增條文第八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九、</u>學員退費標準，除本部延期開課全額無息退還外，學員自請退訓者依下列規定無息退還自繳費用： (一)開訓前退訓者得申請退還<u>九</u>成之自繳費用。 (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得申請退還五成之自繳費用。 (三)上課時數逾總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退訓者，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三、學員退費標準，除本部延期開課全額無息退還外，學員自請退訓者依下列規定無息退還自繳費用： (一)開訓前退訓者得申請退還<u>七</u>成之自繳費用。 (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得申請退還五成之自繳費用。 (三)上課時數逾總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退訓者，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更新退還九成自繳費用。 2.因應新增條文，以下點次順修。
<u>十、</u>各開課單位開辦學分班應比照正規課程辦理期中、期末考試。考試時間、方式及成績之計算比照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成績考核表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由各開課單位送本部憑以發給學分證明<u>書</u>；非學分班之考核方式、時間由上課教師決定，成績考核表應於課程結束前三天交本部憑以發給結業證書。	四、各開課單位開辦學分班應比照正規課程辦理期中、期末考試。考試時間、方式及成績之計算比照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成績考核表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由各開課單位送本部憑以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班之考核方式、時間由上課教師決定，成績考核表應於課程結束前三天交本部憑以發給結業證書。	1.修正學分證明為學分證明書。 2.點次變更。
	五、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明訂學分抵免後修業年限，故刪除條文第五點。
<u>十一、</u>上課期間，學員缺課達三分之一或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	六、上課期間，學員缺課達三分之一或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	點次變更。
<u>十二、</u>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85年5月30日(89)勤技進字第2238號函修訂
90年12月31日(90)勤技進字第906619號函修訂
91年6月17日(91)勤技進字第913316號函修訂
91年12月12日(91)勤技推字第917365號函修訂
95年12月1日(95)勤技推字第0953000068號函修訂
96年3月21日(96)勤益科大推字第0963000057號函修訂
101年1月17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010號函修訂

一、本校推廣教育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主辦單位為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各開課單位申請辦理學分班者，應先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電算中心、體育室等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連同非學分班課程計畫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交本部彙整後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

除境外教學之開班計畫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國內教學之開班計畫經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國內教學之校外教學場地開辦之推廣教育班須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招生簡章另訂之。

三、凡非在校生得申請為本校各學分班學員，有關教學與管理悉依照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發給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有關兵役問題自行處理。

五、學分班學員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分班招生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如未符合每班最低開課人數時，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七、學分班選課規定：

（一）凡連續修習之科目，其第一學期成績及格者，第二學期才可續修。各學期修習之學分分別予以核計。

（二）選課經審核確定後，不得要求退選（或改選）及退費。

八、學分班學員應繳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九、學員退費標準，除本部延期開課全額無息退還外，學員自請退訓者依下列規定無息退還自繳費用：

(一)開訓前退訓者得申請退還九成之自繳費用。

(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得申請退還五成之自繳費用。

(三)上課時數逾總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退訓者，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十、各開課單位開辦學分班應比照正規課程辦理期中、期末考試。考試時間、方式及成績之計算比照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成績考核表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由各開課單位送本部憑以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之考核方式、時間由上課教師決定，成績考核表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由各開課單位送本部憑以發給結業證書。

十一、上課期間除原開班計畫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餘班別學員缺課達三分之一或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

89年5月30日(89)勤技進字第2283號函修訂
90年12月31日(90)勤技進字第906619號函修訂
91年6月17日(91)勤技進字第913316號函修訂
91年12月12日(91)勤技推字第917365號函修訂
95年12月1日(95)勤技推字第 0953000068 號函修訂
96年3月21日(96)勤益科大推字第 0963000057 號函修訂
100年9月7日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101年1月11日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13200010 號函修訂
107年12月4日107 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 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主辦單位為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凡非在校生得申請為本校各學分班學生。有關教學與管理悉依照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招生簡章另訂之。
- 三、學分班學生無正式學籍，不發給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有關兵役問題自行處理。
- 四、本校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方式辦理，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 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區分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五、學分班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分班招生如未符合每班最低開課人數時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 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選課規定：
 - （一）專科及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以九學分為限。
 - （二）凡連續修習之科目，其第一學期成績及格者，第二學期才可續修。各學期修習之學分分別予以核計。
 - （三）選課經審核確定後，不得要求退選（或改選）及退費。
- 八、學分班學生應繳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九、學分班學生考試、學業成績之計算比照本校教務處學生考試、學業成績之計

算規定辦理。

十、學分班學生修習成績及格者，由本部發給學分證明。

十一、學分班學生於考取本校相關系(科、所)入學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科、所)審查通過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酌予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推廣教育班之支出項目，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原則如下： (一)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低於 200 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1.學校統籌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各班收入總額 10% 由學校統籌運用。 2.人事費:可支用於計畫主持人、輔導老師、助課費、加班費等。 (1).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 3 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2).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費用每小時支給400元為上限。 3.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 4.系所或執行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10%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u>(含工讀金、服務人員費用、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u>，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五、推廣教育班之支出項目，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原則如下： (一)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低於 200 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1.學校統籌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各班收入總額 10%由學校統籌運用。 2.人事費:可支用於計畫主持人、輔導老師、助課費、加班費、<u>編制外工作人員薪資、勞保費、勞退與健保費、工讀金等。</u> (1).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 3 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2).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費用每小時支給400元為上限。 (3).<u>工讀金、服務人員費用、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u> 3.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 4.系所或執行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10%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依實務運作後調整。 工讀金編列於人事費中，經實務運作後產生「工讀金之機關負擔」無法預估金額，使經費表於核定後需因每月「工讀金之機關負擔」金額修正而調整經費表，故將「工讀金(含機關負擔)」修正至「業務費」中支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12.14、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04.28、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11.09、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11.27、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9、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11.06 台技(二)字第0970213433 號函核備
99.03.16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9.08.11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9.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7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010 號函修訂
101.10.16 101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2.20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4.10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4.18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23200211 號函修訂
107.9.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6.2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一)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
- (二)本校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以下簡稱公民營機構團體)合作或委託訓練專案。
- (三)因應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術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四)針對提升產業現職人員技術之相關課程。

三、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訂定原則：

- (一)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
- (二)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專案計畫則依據該案委託辦法或合約辦理；如未訂有相關辦法或合約者，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推廣教育班之收費，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 (一)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每學分4,500元為下限，學士學分班每學分2,500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如自辦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分班等。
-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以收支平衡，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如自辦非學分班、勤益學苑、樂齡大學等。
-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
- (四)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水電費等)。

五、推廣教育班之支出項目，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原則如下：

- (一)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時收

費低於200 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 1.學校統籌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各班收入總額10%由學校統籌運用。
 - 2.人事費:可支用於計畫主持人、輔導老師、助課費、加班費等。
 - (1).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 3 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2).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費用每小時支給400元為上限。
 - 3.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
 - 4.系所或執行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10%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工讀金、服務人員費用、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 5.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得編列 50%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經費，得支出用途如下:
 - (1).業務費:應用於支付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衍生之費用，如國內(外)差旅費、演講費、材料費、設備維修費、廣告文宣、促販物(廣宣贈品)、赴大陸地區旅費、郵電費、文具用品、電腦耗材、印刷、設備租用費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之餐費及禮品費(以事先申請為原則)，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 (2).設備費。
 - (3).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費用。
 - 6.行政管理費: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得編列 20%之金額，其分配原則為執行單位 35%、承辦單位25%、協辦單位 40% (秘書室 20%、主計室 30%、人事室 20%、總務處30%)，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 7.團體工作酬勞:由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得編列 30%，每年二次列冊提報，經業管單位邀集3~5人召開會議認定後製據，報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 (1).校內統籌團體工作酬勞:得編列 80%，作為校內協助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2).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團體工作酬勞:得編列 20%，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整體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二)高端學分及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超過200(含)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 1.執行費：執行單位開班必需衍生之費用：
 - (1).人事費:教師鐘點費、助課費、工讀金、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
 - (2).業務費:開班所需材料費、膳食費、印刷費、布條等。
 - (3).場地租借或水電費。
 - (4).上述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3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助課費每節不超過400元為原則。
- 2.專業設備維護費(業務費):教學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10%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 3.招生工作酬勞:總收入得編列10%之金額，作為協助開班招生有績效之行政工作人員酬勞。
- 4.學校統籌款：扣除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70%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分配，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5.團體工作酬勞:由總收入扣除校外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 20%之金額每年二次列冊提報，經業管單位邀集3~5人召開會議認定後製據，報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 (1).校內團體工作酬勞:佔15%，作為校內協助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2).承辦單位團體工作酬勞:佔5%，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整體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6.行政管理費：扣除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10%之金額，其分配原則為執行單位 35%、承辦單位 25%、協辦單位40%（秘書室20%、主計室30%、人事室20%、總務處30%），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 六、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經費用途如需變更，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 七、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 (一)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已依規定完成經費報支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 1.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額度之 10%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 90%歸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2.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 1.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廣告文宣、廣宣贈品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 2.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 3.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4.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 5.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僱傭型兼職助理。
- 6.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 7.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 8.補助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有關教學研究相關事項之費用。
- 9.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 10.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支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 1.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送交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繼續使用。
- 2.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之第3點與第4點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惟需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八、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30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若超過30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 (二)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九、相關支領之人事費仍受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限制。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十一、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推廣全人教育及學校治校理念與社區共同追求成長、共享學校資源，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資格：參加本校推廣教學課程結業者。	明定使用資格。
三、持有學員校友證者，得憑證享有下列優惠： (一)校內運動設施使用，得辦理運動卡，比照本校學生收費。 (二)校內運動場地租借依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 (三)校園停車收費，計次五十元或憑停車優惠券單次免費使用。 (四)得依據本校「圖書館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使用圖書館。 (五)其他單位所提供之優惠。 以上優惠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保有修改、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	明定使用辦法。
四、使用與補發： (一)學員校友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轉借他人，如有上述情事，一經查獲沒收其證，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補發。 (二)學員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應臨櫃辦理並填具補發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一佰元整。	明定使用及補發方式。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草案)

一、為推廣全人教育及學校治校理念與社區共同追求成長、共享學校資源，特訂

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格：參加本校推廣教學課程結業者。

三、持有學員校友證者，得憑證享有下列優惠：

(一)校內運動設施使用，得辦理運動卡，比照本校學生收費。

(二)校內運動場地租借依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

(三)校園停車收費，計次五十元或憑停車優惠券單次免費使用。

(四)得依據本校「圖書館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使用圖書館。

(五)其他單位所提供之優惠。

以上優惠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保有修改、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

四、使用與補發：

(一)學員校友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轉借他人，如有上述情事，一經查獲沒收其證，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補發。

(二)學員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應臨櫃辦理並填具補發申請表，並繳納工本費一佰元整。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